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卫恩科直接持有公司 67.56%股权，通过毅达文化控制公司 5.58%股权，通过好青铜文化控制公司 6.30%股权，卫恩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9.44%股权，为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均有较大影响，若其利用控股地位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并不断完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股份公开挂牌转让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欠佳，内控制度未能充分理解并执行，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原材料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金属铜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为 60%左右，尽管报告期内国际铜价呈下降趋势，但铜价波动对公司制作成本及产品定价均会带来较大影响。在铜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尤其以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为甚；另一方面，产品售价将随之上升，可能会降低市场需求，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自主创意设计风险

目前，部分作品系列由公司自主设计完成，公司设立科技创新部，致力于自主创意设计，打造自有品牌。但公司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及部分中小型青铜雕塑

艺术品及文创产品是由著名雕塑家及国内著名雕塑院系学生创意设计，由宇达承制，该部分产品毛利较高。若著名雕塑家及国内著名雕塑院系学生选择其他合作伙伴，公司又不能快速提升自主创意设计能力，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五、公司业务波动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319,054.93元、81,060,047.02元及81,218,765.48元，其中，来自于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收入占总收入80%以上，虽然该类项目金额大、盈利性好，且公司在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市场鲜有竞争对手，但其可复制及可持续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承接新项目，创造更新的商业模式，公司销售收入可能会大幅下滑，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3年，公司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400005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2013年至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15%调整至25%，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纳税负担和盈利情况。

七、经营性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93,928.07元、-14,562,234.61元及5,305,128.69元，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由于公司原材料为贵重金属铜，并且主要业务之一为巨型大型城市雕塑的制作，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较大数额的资金垫付，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回收款项，将存在现金短缺的风险。

八、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01及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8及0.4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进行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升级，导致公司负债数

额增加，同时因购置固定资产导致资金支出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若不能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九、资产抵押导致公司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8,132,509.65 元，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25.99%；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00,390 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40.90%，若公司不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公司用于抵押资产有可能被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0,418,327.47 元、31,722,818.66 元及 24,492,130.7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58.03%、59.79%及 46.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0、2.07 及 2.44，存货资产占比较大且周转效率略有下降。若公司不能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及库存管理，拓展销售渠道，将会产生存货滞销及占用经营资金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概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六、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39
七、分公司情况	39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	51
三、主要经营流程及模式	51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3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0
六、商业模式	76
七、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	93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5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审计意见	100
二、财务报表	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2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7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2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3
十、风险因素及对策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一、挂牌公司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宇达文化、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文化	指	夏县毅达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宇顺文化	指	夏县宇顺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好青铜文化	指	夏县好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宇达集体基金会	指	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
宇达职工基金会	指	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
宇达青铜雕塑艺术馆	指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青铜雕塑艺术馆
宇达青铜雕塑艺术画廊	指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青铜雕塑艺术画廊
宇达国际	指	宇达国际（香港）青铜雕塑拍卖有限公司
若然投资	指	北京若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运城市工商局	指	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执行董事	指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宇达青铜艺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宇达青铜艺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宇达青铜艺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宇达青铜艺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宇达文化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铜官府	指	铜陵铜官府文化创意股份公司
专业释义		
艺术模型	指	艺术家创作的作品原稿，一般为玻璃钢材质
翻制模具	指	根据艺术模型，利用硅橡胶或者石膏制作的阴模
灌制蜡壳	指	用翻制的模具灌入熔化的蜡液，制作空心的蜡质作品型壳
精修蜡壳	指	将灌制好的蜡质型壳表面进行精心修理，完全复原艺术模型设计的造型效果
蜡壳组树	指	将精修完成的蜡质型壳设置浇冒口系统
精制型壳	指	将组树好的蜡模型用水玻璃和莫来石砂制作多层耐火材料内外壳，通常称型壳
蒸汽脱蜡	指	将精制型壳的蜡模型放进蒸汽脱蜡釜，利用水蒸汽让蜡模型熔化
型壳焙烧	指	将脱掉蜡的型壳放进焙烧窑中进行焙烧，让型壳达到一定的温度
合金冶炼	指	将按配方要求的青铜合金利用电炉进行熔化，精炼，并达到一定的温度
型壳浇注	指	将焙烧到一定温度的型壳从焙烧窑中取出，把精炼好的青铜合金液浇铸进型壳的型腔中
铸件冷却	指	将浇注完成的型壳利用室温进行冷却，以达到青铜铸件凝固冷却的目的
水力清沙	指	利用高压水枪的冲击力清除青铜艺术铸件内外的耐火材料层
切割浇口	指	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去除铸件的铜浇冒口系统
喷砂检验	指	将切除铜浇冒口的铸件利用喷砂机喷干净艺术铸件表面残留的砂子及氧化层，并逐一进行检验，选出合格的铸件
加工精修	指	将挑选出的合格铜艺术铸件用风动磨头等打磨工具把艺术铸件表面加工达到工艺设计要求
封闭保护	指	将表面着色完成的艺术铸件用专用蜡进行表面封闭保护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恩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7年6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765万元

住所：山西省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邮政编码：044402

信息披露负责人：卫茹莎

邮箱：sxyuda@sxyuda.com

传真：0359-8987500

电话：0359-8987502

网址：<http://www.sxyud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工艺美术品制造中的金属工艺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4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主营业务：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紧密合作，采用多种金属铜的先进铸造工艺，利用三维扫描•3D 打印技术、意大利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业界领先科技，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创作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

经营范围：巨型、大型城市雕塑设计、制造、安装；青铜雕塑、原创青铜艺术品、旅游纪念品的设计、创作、制作、销售；文化旅游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艺术品拍卖；自营和代理本公司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113930335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765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 及高管持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卫恩科	11,923,500	67.56%	是	0

2	卫茹莎	2,650,000	15.00%	是	0
3	好青铜文化	1,111,500	6.30%	否	0
4	毅达文化	984,000	5.58%	否	0
5	宇顺文化	981,000	5.56%	否	0
总计		17,650,000	100.00%	--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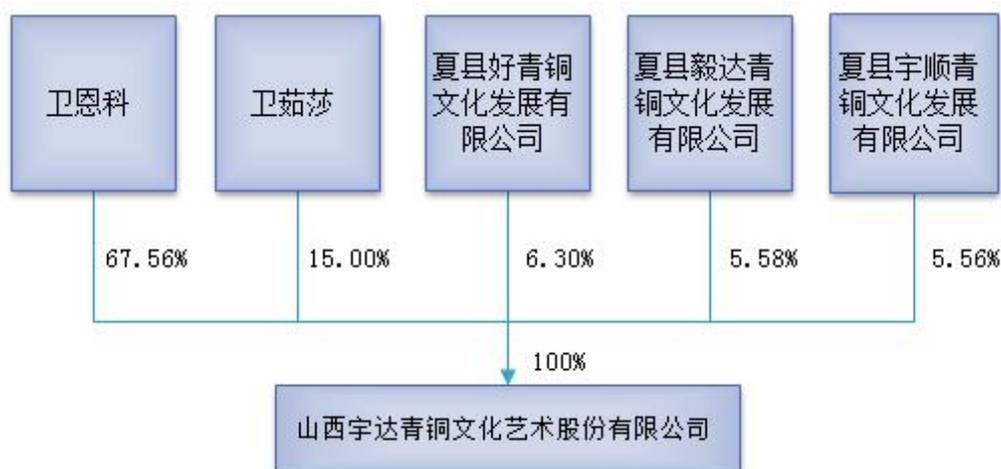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4.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卫恩科	11,923,500	67.56%	自然人

2	卫茹莎	2,650,000	15.00%	自然人
3	好青铜文化	1,111,500	6.30%	法人
4	毅达文化	984,000	5.58%	法人
5	宇顺文化	981,000	5.56%	法人
总计		17,650,000	100.00%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卫恩科自 2002 年至 2014 年 7 月一直为夏县县委组织部在编公务员，并且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为其控股股东，不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规定，但 2015 年 7 月 15 日，夏县县委组织部出具《关于卫恩科同志出资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卫恩科同志于 1992 年起保留干部身份情况下担任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且为控股股东，系当时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下形成的事实，卫恩科在我部门未从事任何实质工作，仅保留了待遇。因此，我部门认为，卫恩科可以担任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控股股东。

公司其余 1 名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不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3 名法人股东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三）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卫恩科、卫茹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好青铜文化

好青铜文化，公司名称为夏县好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8083709073D，注册资本为 36 万元，住所为夏县青铜文化产业园 1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贵，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青铜文化创意、咨询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好青铜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恩科	187,000	187,000	51.94%	货币
2	张忠贵	12,000	12,000	3.33%	货币
3	李淑梅	10,000	10,000	2.78%	货币
4	韩英兰	10,000	10,000	2.78%	货币
5	秦云鹏	10,000	10,000	2.78%	货币
6	关金焕	8,000	8,000	2.22%	货币
7	赵国良	5,000	5,000	1.39%	货币
8	尉茂胜	5,000	5,000	1.39%	货币
9	郑尽辉	5,000	5,000	1.39%	货币
10	郑兆瑞	4,000	4,000	1.11%	货币
11	张海山	4,000	4,000	1.11%	货币
12	解海红	4,000	4,000	1.11%	货币
13	乔冰涛	4,000	4,000	1.11%	货币
14	毛红娟	4,000	4,000	1.11%	货币
15	张建江	3,000	3,000	0.83%	货币
16	郭学荣	3,000	3,000	0.83%	货币
17	李青云	3,000	3,000	0.83%	货币
18	李军涛	3,000	3,000	0.83%	货币
19	张银玉	3,000	3,000	0.83%	货币
20	张学德	3,000	3,000	0.83%	货币
21	马更山	3,000	3,000	0.83%	货币
22	马兵霞	3,000	3,000	0.83%	货币
23	张红伟	3,000	3,000	0.83%	货币
24	李英红	3,000	3,000	0.83%	货币
25	郭永林	3,000	3,000	0.83%	货币
26	夏斗亲	3,000	3,000	0.83%	货币
27	李福平	3,000	3,000	0.83%	货币
28	赵金鑫	3,000	3,000	0.83%	货币
29	刘军龙	3,000	3,000	0.83%	货币
30	李晋勇	3,000	3,000	0.83%	货币
31	杨学文	3,000	3,000	0.83%	货币
32	卢文革	3,000	3,000	0.83%	货币

33	张秀俊	3,000	3,000	0.83%	货币
34	张彩萍	3,000	3,000	0.83%	货币
35	冯周平	3,000	3,000	0.83%	货币
36	吴红坡	3,000	3,000	0.83%	货币
37	张香爱	3,000	3,000	0.83%	货币
38	裴慧玲	3,000	3,000	0.83%	货币
39	胡春良	3,000	3,000	0.83%	货币
40	马国强	3,000	3,000	0.83%	货币
41	嘉永全	3,000	3,000	0.83%	货币
42	董艺兵	3,000	3,000	0.83%	货币
43	王银丑	2,000	2,000	0.56%	货币
44	牛云弟	2,000	2,000	0.56%	货币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	--

3.毅达文化

毅达文化，公司名称为夏县毅达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8083709057P，注册资本为 31.9 万元，住所为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10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卫恩胜，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青铜文化创意、咨询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毅达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恩科	169,000	169,000	52.98%	货币
2	卫恩胜	12,000	12,000	3.76%	货币
3	崔革龙	6,000	6,000	1.88%	货币
4	王健荣	6,000	6,000	1.88%	货币
5	关金柱	6,000	6,000	1.88%	货币
6	张超伟	5,000	5,000	1.57%	货币
7	邢宝珍	4,000	4,000	1.25%	货币
8	关志娟	3,000	3,000	0.94%	货币
9	韩文明	3,000	3,000	0.94%	货币
10	马金柱	3,000	3,000	0.94%	货币
11	杜更虎	3,000	3,000	0.94%	货币
12	张俊岭	3,000	3,000	0.94%	货币
13	崔秋红	3,000	3,000	0.94%	货币
14	张金兰	3,000	3,000	0.94%	货币
15	屈文锁	3,000	3,000	0.94%	货币
16	董治国	3,000	3,000	0.94%	货币

17	张菊红	3,000	3,000	0.94%	货币
18	卫秀兰	3,000	3,000	0.94%	货币
19	李孟霞	3,000	3,000	0.94%	货币
20	晋军强	3,000	3,000	0.94%	货币
21	王会军	3,000	3,000	0.94%	货币
22	张淑丽	3,000	3,000	0.94%	货币
23	马广平	3,000	3,000	0.94%	货币
24	卫淑丽	3,000	3,000	0.94%	货币
25	张保军	3,000	3,000	0.94%	货币
26	张正伟	3,000	3,000	0.94%	货币
27	刘美珍	3,000	3,000	0.94%	货币
28	卢万军	3,000	3,000	0.94%	货币
29	夏顺利	3,000	3,000	0.94%	货币
30	樊素珍	3,000	3,000	0.94%	货币
31	何秋燕	3,000	3,000	0.94%	货币
32	贾海英	3,000	3,000	0.94%	货币
33	卢海琴	3,000	3,000	0.94%	货币
34	吕永波	3,000	3,000	0.94%	货币
35	关铁梅	3,000	3,000	0.94%	货币
36	刘福吉	3,000	3,000	0.94%	货币
37	韩建红	3,000	3,000	0.94%	货币
38	李英爱	3,000	3,000	0.94%	货币
39	鞠百灵	3,000	3,000	0.94%	货币
40	张红武	3,000	3,000	0.94%	货币
41	关文菊	3,000	3,000	0.94%	货币
42	郭文娟	3,000	3,000	0.94%	货币
43	李小梅	2,000	2,000	0.63%	货币
44	王红霞	2,000	2,000	0.63%	货币
45	谷毛冲	2,000	2,000	0.63%	货币
合计		319,000	319,000	100%	-

4.宇顺文化

宇顺文化，公司名称为夏县宇顺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828083709014A，注册资本为 31.8 万元，住所为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卫茹莎，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青铜文化创意、咨询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宇顺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茹莎	180,000	180,000	56.60%	货币
2	卫毅骁	20,000	20,000	6.29%	货币
3	李凯敏	10,000	10,000	3.14%	货币
4	孙文波	3,000	3,000	0.94%	货币
5	文彬	3,000	3,000	0.94%	货币
6	李海波	3,000	3,000	0.94%	货币
7	张天雷	3,000	3,000	0.94%	货币
8	卫秀红	3,000	3,000	0.94%	货币
9	郭会敏	3,000	3,000	0.94%	货币
10	杨刚国	3,000	3,000	0.94%	货币
11	郑新明	3,000	3,000	0.94%	货币
12	车云峰	3,000	3,000	0.94%	货币
13	刘建璐	3,000	3,000	0.94%	货币
14	吴天定	3,000	3,000	0.94%	货币
15	王甜	3,000	3,000	0.94%	货币
16	李斌	3,000	3,000	0.94%	货币
17	毛丽红	3,000	3,000	0.94%	货币
18	李新康	3,000	3,000	0.94%	货币
19	郑金光	3,000	3,000	0.94%	货币
20	姜元元	3,000	3,000	0.94%	货币
21	李鹏程	3,000	3,000	0.94%	货币
22	柴军甫	3,000	3,000	0.94%	货币
23	李永革	3,000	3,000	0.94%	货币
24	杨军林	3,000	3,000	0.94%	货币
25	张崇龙	3,000	3,000	0.94%	货币
26	介秀玲	3,000	3,000	0.94%	货币
27	卫东安	3,000	3,000	0.94%	货币
28	介国文	3,000	3,000	0.94%	货币
29	李小海	3,000	3,000	0.94%	货币
30	乔少兵	3,000	3,000	0.94%	货币
31	冯苏鹏	3,000	3,000	0.94%	货币
32	毛海波	3,000	3,000	0.94%	货币
33	闫武军	3,000	3,000	0.94%	货币
34	李国平	3,000	3,000	0.94%	货币
35	卫慧玲	3,000	3,000	0.94%	货币
36	董艺娇	3,000	3,000	0.94%	货币
37	李吉祥	3,000	3,000	0.94%	货币
38	张建峰	3,000	3,000	0.94%	货币
39	姚思芬	3,000	3,000	0.94%	货币
合计		318,000	318,000	100%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五）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公司现有 3 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卫茹莎	卫茹莎系卫恩科之女
2	毅达文化	卫恩科持有毅达文化 52.98% 股权，并担任毅达文化的法定代表人 卫恩胜系卫恩科之弟，持有毅达文化 3.76% 股权
3	宇顺文化	卫茹莎系卫恩科之女，持有宇顺文化 56.60% 股权，并担任宇顺文化的法定代表人 卫毅骁系卫恩科之子，持有宇顺文化 6.29% 股权
4	好青铜文化	卫恩科持有好青铜文化 51.94% 股权

毅达文化、宇顺文化、好青铜文化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外，并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权益，也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卫恩科，兹分析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卫恩科直接持有公司 67.56%股权，通过毅达文化控制公司 5.58%股权，通过好青铜文化控制公司 6.30%股权，卫恩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9.44%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2.卫恩科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卫恩科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日常管理具有控制权和决定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卫恩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卫恩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八）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84 年 11 月 有限公司前身夏县工艺厂成立

（1）夏县工艺厂成立

山西省夏县工艺厂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夏县计划委员会于 1984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夏计字(84)第 37 号《夏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夏县工艺厂的通知》”，同意以夏县二轻局在东方红机械厂的“工艺组”为基础建立新厂，企业定名为“夏县工艺厂”，企业性质为县营集体所有制企业。山西省夏县工艺厂成立时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负责人为吕引贵，主管部门为山西省夏县第二轻工业局。资金来源为省拨、集资、银行贷、流资数额，共计人民币 29.9 万元。

（2）夏县工艺厂更名

1992 年 7 月 17 日，夏县计划委员会下发“夏计字（1992）第 49 号《关于“夏县工艺厂”更名为“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批复》”，将“夏县工艺厂”更名为“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

（3）1995 年 5 月，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增资

1995 年 5 月，山西宇达工艺总厂注册资金从 13 万元增加至 113 万元，由山西省夏县二轻工业总公司投资 100 万元。1995 年 5 月 24 日，夏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

夏审事验字（1995）第 66 号《关于对夏县宇达工艺总厂注册资本金验证的报告》，核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13 万元。

2.1997 年 6 月 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次改制）

（1）1997 年，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制定《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公司制改组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与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出资成立的职工合股基金会共同出资筹备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总额为 204.8 万元，并组建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出资总额中的 180 万元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以其净资产出资，占 87.89%；其余 24.8 万元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出资，占 12.11%。

（2）1997 年 5 月 18 日，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制定《关于改组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报告》，根据该报告，山西宇达工艺总厂成立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且授权该集体基金会在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公司制改组过程中处置相关净资产 180 万元；并且该报告确认上述方案可行。

（3）1997 年 5 月 21 日，夏县审计事务所于出具“夏审事验字（1997）第 10 号《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验证的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21 日止，宇达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零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2,048,000 元），其中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出资 24.8 万元为货币出资，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出资 180 万元为实物出资（山西宇达工艺总厂净资产）。

（4）199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运城地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运地改批字（1997）第 2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8 万元。

（5）1997 年 5 月 28 日，山西宇达工艺总厂集体基金会与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签订《关于设立山西宇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由山西宇达工艺总厂以其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180 万元，全部投资到有限公司，占总股份 87.89%；山西宇达工艺总厂职工合股基金会以货币资金 24.8 万元入股，占总股份的 12.11%。

(6) 1997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夏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达集体基金会	180.00	87.89%
2	宇达职工基金会	24.80	12.11%
合计		204.80	100%

对于有限公司的上述改制事宜，夏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1月14日下发“夏政发[2013]3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有限公司1997年第一次改制、设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是真实的。

1997年7月，山西宇达工艺总厂注销。

对于山西省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注销事宜，夏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1月14日出具夏政发[2013]3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山西夏县宇达工艺总厂的注销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1998年4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改制

(1) 1998年4月5日，由时任夏县税务局局长担任组长的公司改制工作组向夏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根据该方案：

1) 改组思路

有限公司按“0”值（净资产作价为0）将出资额转让给经营者和职工，净资产中土地价值的50%及除土地价值外的剩余净资产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安置职工。有限公司通过经营者和职工新增认缴资金，改组为完全由经营者和职工个人持股。山西宇达集团公司承担原企业的全部债权债务，接收和安置原企业的全部在册职工。

2) 资产情况

经过清产核资，截至 1997 年 11 月底，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119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56 万元，流动资产 534.1 万元；总负债 809.8 万元；企业账面净资产为 380.3 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价值 290.4 万元，剩余净资产为 89.9 万元，土地价值按 50%计入净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安置职工，故留存净资产应为 235.1 万元。

3) 资产处置情况

留存净资产为 235.1 万元，其中：

- A、由内部职工购买 19.9 万元由二轻工业总公司形成的历史投资；
- B、扣减呆死帐及其他资产损失 67.6 万元；
- C、弥补 1997 年亏损 2.7 万元；
- D、扣减职工集资款 24.8 万元；
- E、考虑到卫留恩同志历史贡献奖励 7 万元；
- F、处理欠缴养老统筹金、失业保险金 3 万元；
- G、退休及即将退休职工养老保险金 86 万元；
- H、安置下岗职工费用 24.1 万元；

通过上述处置，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0。

(2) 1998 年 4 月 15 日，夏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批准<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的通知》，同意并批准了山西宇达集团公司改制工作组呈报的《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

(3) 有限公司第二次改制后，实缴出资 90.05 万元，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恩科	190,000	21.10%	货币
2	刘虎顺	20,000	2.22%	货币

3	王吉云	12,000	1.33%	货币
4	张忠贵	12,000	1.33%	货币
5	卫恩胜	12,000	1.33%	货币
6	秦云鹏	10,000	1.11%	货币
7	秦学军	10,000	1.11%	货币
8	李小春	10,000	1.11%	货币
9	樊三项	10,000	1.11%	货币
10	卢五科	10,000	1.11%	货币
11	关金焕	10,000	1.11%	货币
12	韩英兰	10,000	1.11%	货币
13	李淑梅	10,000	1.11%	货币
14	潘学乾	10,000	1.11%	货币
15	王建荣	6,000	0.67%	货币
16	张俊明	6,000	0.67%	货币
17	关金柱	6,000	0.67%	货币
18	梁 霁	5,000	0.56%	货币
19	张超伟	5,000	0.56%	货币
20	赵国良	5,000	0.56%	货币
21	卫小狮	5,000	0.56%	货币
22	尉茂盛	5,000	0.56%	货币
23	郑金辉	5,000	0.56%	货币
24	崔革龙	5,000	0.56%	货币
25	王军峰	5,000	0.56%	货币
26	王 伟	5,000	0.56%	货币
27	任文国	5,000	0.56%	货币
28	陈少茂	4,000	0.44%	货币
29	彭英杰	4,000	0.44%	货币
30	贾青申	4,000	0.44%	货币
31	薛周兵	4,000	0.44%	货币
32	张军杰	4,000	0.44%	货币
33	刘景华	4,000	0.44%	货币
34	张忠贤	4,000	0.44%	货币
35	邢宝珍	4,000	0.44%	货币
36	梁金泉	4,000	0.44%	货币
37	杨淑焕	4,000	0.44%	货币
38	张海山	4,000	0.44%	货币
39	刘军荣	4,000	0.44%	货币
40	毛红娟	4,000	0.44%	货币
41	郑兆瑞	4,000	0.44%	货币
42	乔冰涛	4,000	0.44%	货币
43	姚淑珍	3,000	0.33%	货币
44	武淑贤	3,000	0.33%	货币

45	付明珍	3,000	0.33%	货币
46	张正伟	3,000	0.33%	货币
47	田秀玲	3,000	0.33%	货币
48	李爱红	3,000	0.33%	货币
49	段文爱	3,000	0.33%	货币
50	王芳娟	3,000	0.33%	货币
51	张保军	3,000	0.33%	货币
52	卫淑丽	3,000	0.33%	货币
53	马广平	3,000	0.33%	货币
54	樊美玲	3,000	0.33%	货币
55	关志娟	3,000	0.33%	货币
56	韩文明	3,000	0.33%	货币
57	张银玉	3,000	0.33%	货币
58	鞠百灵	3,000	0.33%	货币
59	刘玉萍	3,000	0.33%	货币
60	关铁梅	3,000	0.33%	货币
61	刘福吉	3,000	0.33%	货币
62	韩建红	3,000	0.33%	货币
63	李英爱	3,000	0.33%	货币
64	张转丽	3,000	0.33%	货币
65	张金梅	3,000	0.33%	货币
66	李爱琴	3,000	0.33%	货币
67	金芙玲	3,000	0.33%	货币
68	卫香菊	3,000	0.33%	货币
69	王建英	3,000	0.33%	货币
70	关文菊	3,000	0.33%	货币
71	贾丽丽	3,000	0.33%	货币
72	郭文娟	3,000	0.33%	货币
73	王淑敏	3,000	0.33%	货币
74	卫秀兰	3,000	0.33%	货币
75	张亚连	3,000	0.33%	货币
76	解小珍	3,000	0.33%	货币
77	赵俊波	3,000	0.33%	货币
78	李永军	3,000	0.33%	货币
79	李孟霞	3,000	0.33%	货币
80	晋军强	3,000	0.33%	货币
81	刘美珍	3,000	0.33%	货币
82	秦淑香	3,000	0.33%	货币
83	王建国	3,000	0.33%	货币
84	张淑丽	3,000	0.33%	货币
85	马金柱	3,000	0.33%	货币
86	李青杰	3,000	0.33%	货币

87	杜大虎	3,000	0.33%	货币
88	张建江	3,000	0.33%	货币
89	崔桃管	3,000	0.33%	货币
90	关良娃	3,000	0.33%	货币
91	樊永红	3,000	0.33%	货币
92	卫银菊	3,000	0.33%	货币
93	张帅庆	3,000	0.33%	货币
94	李英红	3,000	0.33%	货币
95	李小海	3,000	0.33%	货币
96	冯海梅	3,000	0.33%	货币
97	樊淑娟	3,000	0.33%	货币
98	李军涛	3,000	0.33%	货币
99	张红武	3,000	0.33%	货币
100	刘巧典	3,000	0.33%	货币
101	吕晓敏	3,000	0.33%	货币
102	樊淑珍	3,000	0.33%	货币
103	嘉永全	3,000	0.33%	货币
104	马国强	3,000	0.33%	货币
105	张惠奇	3,000	0.33%	货币
106	何秋燕	3,000	0.33%	货币
107	王阿丽	3,000	0.33%	货币
108	卫子平	3,000	0.33%	货币
109	赵旭彦	3,000	0.33%	货币
110	董艺兵	3,000	0.33%	货币
111	郭学荣	3,000	0.33%	货币
112	张定山	3,000	0.33%	货币
113	李青云	3,000	0.33%	货币
114	李晋勇	3,000	0.33%	货币
115	王杨飞	3,000	0.33%	货币
116	杨淑梅	3,000	0.33%	货币
117	黄 琴	3,000	0.33%	货币
118	卫精倩	3,000	0.33%	货币
119	董永刚	3,000	0.33%	货币
120	刘军龙	3,000	0.33%	货币
121	崔秋红	3,000	0.33%	货币
122	梁美荣	3,000	0.33%	货币
123	赵文宝	3,000	0.33%	货币
124	屈文锁	3,000	0.33%	货币
125	冯景义	3,000	0.33%	货币
126	耿宏亮	3,000	0.33%	货币
127	董治国	3,000	0.33%	货币
128	张建平	3,000	0.33%	货币

129	张菊红	3,000	0.33%	货币
130	吕永波	3,000	0.33%	货币
131	周志远	3,000	0.33%	货币
132	卢文琴	3,000	0.33%	货币
133	乔福娟	3,000	0.33%	货币
134	贾良斌	3,000	0.33%	货币
135	卢海琴	3,000	0.33%	货币
136	张俊岭	3,000	0.33%	货币
137	杜更虎	3,000	0.33%	货币
138	郭晋雱	3,000	0.33%	货币
139	张金兰	3,000	0.33%	货币
140	李 峰	3,000	0.33%	货币
141	马冰霞	3,000	0.33%	货币
142	李福平	3,000	0.33%	货币
143	秦彩虹	3,000	0.33%	货币
144	姚创立	3,000	0.33%	货币
145	赵金鑫	3,000	0.33%	货币
146	王月英	3,000	0.33%	货币
147	高瑞娜	3,000	0.33%	货币
148	马更山	3,000	0.33%	货币
149	张学德	3,000	0.33%	货币
150	夏顺利	3,000	0.33%	货币
151	杨云旺	3,000	0.33%	货币
152	卫建良	3,000	0.33%	货币
153	卢万军	3,000	0.33%	货币
154	王惠军	3,000	0.33%	货币
155	李孟辉	3,000	0.33%	货币
156	郭存才	3,000	0.33%	货币
157	胡春良	3,000	0.33%	货币
158	陈 英	3,000	0.33%	货币
159	裴惠玲	3,000	0.33%	货币
160	张香爱	3,000	0.33%	货币
161	吴红波	3,000	0.33%	货币
162	贾永峰	3,000	0.33%	货币
163	冯周平	3,000	0.33%	货币
164	付建丽	3,000	0.33%	货币
165	任娟丽	3,000	0.33%	货币
166	贾彩霞	3,000	0.33%	货币
167	周建康	3,000	0.33%	货币
168	张彩萍	3,000	0.33%	货币
169	樊普庆	3,000	0.33%	货币
170	张秀军	3,000	0.33%	货币

171	卢文华	3,000	0.33%	货币
172	夏斗亲	3,000	0.33%	货币
173	景学健	2,000	0.22%	货币
174	张永年	2,000	0.22%	货币
175	王红霞	2,000	0.22%	货币
176	安春土	2,000	0.22%	货币
177	贾官朝	2,000	0.22%	货币
178	谷茂冲	2,000	0.22%	货币
179	刘小贝	2,000	0.22%	货币
180	冯发运	2,000	0.22%	货币
181	郭金格	2,000	0.22%	货币
182	李小梅	2,000	0.22%	货币
183	朱红兵	2,000	0.22%	货币
184	王鲜朵	2,000	0.22%	货币
185	程春娟	2,000	0.22%	货币
186	董阳波	2,000	0.22%	货币
187	牛云弟	2,000	0.22%	货币
188	王银丑	2,000	0.22%	货币
189	张彩荣	2,000	0.22%	货币
190	姚楠	2,000	0.22%	货币
191	杨学文	2,000	0.22%	货币
192	李红珍	1,000	0.11%	货币
193	王丽媛	1,000	0.11%	货币
194	李小玉	1,000	0.11%	货币
195	车美丽	1,000	0.11%	货币
196	冯小凤	1,000	0.11%	货币
197	南文霁	1,000	0.11%	货币
198	崔淑红	1,000	0.11%	货币
199	张云峰	1,000	0.11%	货币
200	阴海庆	500	0.06%	货币
合计		900,500	100.00%	--

(4) 鉴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工商登记相关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山西宇达集团公司股份制改组方案》决定由实际股东推荐股东代表组成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据此签署了章程。股东代表及其名义出资额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恩科	190,000	21.25%	货币
2	王吉云	21,000	2.35%	货币
3	韩英兰	21,000	2.35%	货币

4	卫香菊	21,000	2.35%	货币
5	秦云鹏	21,000	2.35%	货币
6	关金柱	21,000	2.35%	货币
7	王建荣	21,000	2.35%	货币
8	刘军荣	21,000	2.35%	货币
9	胡春良	21,000	2.35%	货币
10	刘虎顺	20,000	2.24%	货币
11	卫恩胜	20,000	2.24%	货币
12	张忠贵	20,000	2.24%	货币
13	卫小狮	20,000	2.24%	货币
14	尉茂盛	20,000	2.24%	货币
15	郑金辉	20,000	2.24%	货币
16	李小海	20,000	2.24%	货币
17	贾青申	20,000	2.24%	货币
18	樊三项	20,000	2.24%	货币
19	关金焕	20,000	2.24%	货币
20	彭英杰	20,000	2.24%	货币
21	王伟	20,000	2.24%	货币
22	刑保珍	20,000	2.24%	货币
23	秦学军	20,000	2.24%	货币
24	张超伟	20,000	2.24%	货币
25	张军杰	19,000	2.13%	货币
26	郑兆瑞	19,000	2.13%	货币
27	薛周兵	19,000	2.13%	货币
28	张惠奇	19,000	2.13%	货币
29	李小春	19,000	2.13%	货币
30	卢五科	18,000	2.01%	货币
31	何秋燕	18,000	2.01%	货币
32	卫银菊	18,000	2.01%	货币
33	刘巧典	18,000	2.01%	货币
34	李俊涛	18,000	2.01%	货币
35	潘学乾	16,000	1.79%	货币
36	李淑梅	13,000	1.45%	货币
37	赵国良	12,000	1.34%	货币
38	常明安	10,000	1.12%	货币
合计		894,000	100%	-

(5) 对于本次改制，夏县人民政府出具“夏政发[2013]3号”《夏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有限公司1998年第二次改制程序合法，真实、有效，关于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的结果、净资产的处

置是真实的、有效的，有限公司是按“0”值出让给职工并由职工重新出资认购的，1998年4月当时参加与认购的职工即为有限公司的股东。本次改制成本的支付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并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侵害他人利益的情形。有限公司第一次改制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8万元，1998年第二次改制时实缴90.05万元，差额部分由卫恩科补足。

2013年1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304C0010号《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卫恩科投入出资款2,282,824.09元，其中实收资本1,147,500.00元，相应利息1,135,324.09元，以上未缴纳注册资金已全部补足到位。

（6）自有限公司改制后至2012年8月期间，公司原200名股东中已有113名股东退出（其中1人系死亡）。其中，公司员工马冰霞（马志兵之妹，新股东）承继马志兵（死亡）注册资本3000元。其他股东离开时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转让，郭存才注册资本3000元转让给公司员工郭永林（郭存才之子，新股东）；张定山注册资本3000元转让给公司员工张红伟（张定山之子，新股东）；贾丽丽注册资本3000元转让给公司员工贾海英（贾丽丽之姐，新股东）；崔淑红注册资本1000元转让给崔革龙（崔淑红之兄，老股东），其余108名退出的股东注册资本累计377,500元转让给卫恩科（老股东），卫恩科委托公司向108名退出的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转让情况
1	姚淑珍	3,000	2005年7月
2	李红珍	1,000	2005年3月
3	武淑贤	3,000	2001年11月
4	梁 霁	5,000	1999年7月
5	陈少茂	4,000	2005年11月
6	付明珍	3,000	2011年1月
7	王丽媛	1,000	1998年5月
8	田秀玲	3,000	2008年9月
9	李爱红	3,000	2001年9月
10	段文爱	3,000	2006年1月
11	王芳娟	3,000	2012年1月

12	樊美玲	3,000	2001年8月
13	刘玉萍	3,000	2010年7月
14	景学健	2,000	1999年11月
15	彭英杰	4,000	2002年3月
16	李小玉	1,000	1999年4月
17	张转丽	3,000	2009年4月
18	贾青申	4,000	2010年7月
19	卫小狮	5,000	2002年5月
20	张金梅	3,000	2006年5月
21	李爱琴	3,000	2009年10月
22	金芙玲	3,000	2010年7月
23	薛周兵	4,000	2010年7月
24	卫香菊	3,000	2005年12月
25	王建英	3,000	2000年3月
26	贾丽丽	3,000	2001年2月转让给贾海英
27	王淑敏	3,000	1999年6月
28	张军杰	4,000	2008年6月
29	安春土	2,000	2000年5月
30	王吉云	12,000	1999年5月
31	张亚连	3,000	2000年12月
32	刘景华	4,000	2007年9月
33	张忠贤	4,000	2008年12月
34	秦学军	10,000	1998年7月
35	解小珍	3,000	2000年8月
36	赵俊波	3,000	2005年12月
37	李永军	3,000	2005年4月
38	张俊明	6,000	2005年12月
39	贾官朝	2,000	2005年8月
40	秦淑香	3,000	2009年8月
41	王建国	3,000	2002年3月
42	李青杰	3,000	2006年7月
43	杜大虎	3,000	2003年10月
44	崔桃管	3,000	2007年5月
45	关良娃	3,000	2002年3月
46	卫银菊	3,000	2005年5月
47	张帅庆	3,000	2004年5月
48	李小海	3,000	2005年10月
49	冯海梅	3,000	2003年10月
50	车美丽	1,000	1998年10月
51	樊淑娟	3,000	2011年6月
52	梁金泉	4,000	2006年12月

53	刘巧典	3,000	2007年10月
54	吕晓敏	3,000	2001年9月
55	李小春	10,000	2010年12月
56	樊三项	10,000	2007年12月
57	张惠奇	3,000	2003年9月
58	王阿丽	3,000	1999年5月
59	卢五科	10,000	2010年5月
60	卫子平	3,000	2008年4月
61	关金焕	10,000	2012年8月转让给卫恩科2000元出资
62	赵旭彦	3,000	2006年3月
63	冯小凤	1,000	2007年8月
64	张定山	3,000	2009年6月转让给张红伟
65	王杨飞	3,000	2000年1月
66	杨淑梅	3,000	2005年7月
67	黄 琴	3,000	2007年1月
68	卫精倩	3,000	2005年2月
69	董永刚	3,000	2006年7月
70	南文霄	1,000	1998年12月
71	刘小贝	2,000	2001年9月
72	梁美荣	3,000	2001年1月
73	崔淑红	1,000	2004年8月转让给崔革龙
74	赵文宝	3,000	2006年3月
75	冯景义	3,000	2006年9月
76	冯发运	2,000	2001年10月
77	崔革龙	5,000	2004年8月受让崔淑红1000元出资
78	耿宏亮	3,000	2004年10月
79	张建平	3,000	2004年11月
80	张云峰	1,000	2002年6月
81	郭金格	2,000	1999年7月
82	王军峰	5,000	2000年7月
83	卢文琴	3,000	2000年12月
84	乔福娟	3,000	1998年7月
85	贾良斌	3,000	1998年5月
86	朱红兵	2,000	2001年11月
87	郭晋霄	3,000	2002年8月
88	李 峰	3,000	2005年11月
89	秦彩虹	3,000	2001年2月
90	姚创立	3,000	2003年7月
91	王月英	3,000	2010年8月
92	高瑞娜	3,000	2010年7月
93	王鲜朵	2,000	2006年9月
94	杨云旺	3,000	2004年12月

95	程春娟	2,000	2006年4月
96	卫建良	3,000	1999年8月
97	董阳波	2,000	2006年10月
98	李孟辉	3,000	2001年2月
99	郭存才	3,000	2003年8月转让给郭永林
100	陈英	3,000	2008年12月
101	贾永峰	3,000	2008年3月
102	付建丽	3,000	2010年3月
103	任娟丽	3,000	2008年12月
104	贾彩霞	3,000	2007年8月
105	周建康	3,000	1999年5月
106	樊普庆	3,000	2005年4月
107	王伟	5,000	2004年1月
108	张彩荣	2,000	2006年2月
109	潘学乾	10,000	1999年6月
110	阴海庆	500	1998年5月
111	姚楠	2,000	2001年10月
112	杨学文	2,000	卫恩科于2012年8月转让给其1000元出资
113	刘虎顺	20,000	2006年6月
114	任文国	5,000	2001年2月
115	卫恩科	190,000	--
116	秦云鹏	10,000	--
117	王建荣	6,000	--
118	张正伟	3,000	--
119	张保军	3,000	--
120	卫淑丽	3,000	--
121	马广平	3,000	--
122	关志娟	3,000	--
123	韩文明	3,000	--
124	张银玉	3,000	--
125	鞠百灵	3,000	--
126	张超伟	5,000	--
127	张永年	2,000	--
128	关铁梅	3,000	--
129	刘福吉	3,000	--
130	韩建红	3,000	--
131	李英爱	3,000	--
132	赵国良	5,000	--
133	关文菊	3,000	--
134	王红霞	2,000	--
135	郭文娟	3,000	--
136	卫秀兰	3,000	--

137	李孟霞	3,000	--
138	晋军强	3,000	--
139	刘美珍	3,000	--
140	张淑丽	3,000	--
141	邢宝珍	4,000	--
142	马金柱	3,000	--
143	张建江	3,000	--
144	谷茂冲	2,000	--
145	关金柱	6,000	--
146	樊红永	3,000	--
147	李英红	3,000	--
148	李军涛	3,000	--
149	张红武	3,000	--
150	樊淑珍	3,000	--
151	张忠贵	12,000	--
152	嘉永全	3,000	--
153	马国强	3,000	--
154	卫恩胜	12,000	--
155	杨淑焕	4,000	--
156	何秋燕	3,000	--
157	尉茂胜	5,000	--
158	张海山	4,000	--
159	董艺兵	3,000	--
160	郭学荣	3,000	--
161	李青云	3,000	--
162	李晋勇	3,000	--
163	郑尽辉	5,000	--
164	刘军龙	3,000	--
165	刘军荣	4,000	--
166	崔秋红	3,000	--
167	韩英兰	10,000	--
168	屈文锁	3,000	--
169	董治国	3,000	--
170	张菊红	3,000	--
171	吕永波	3,000	--
172	周志远	3,000	--
173	卢海琴	3,000	--
174	李小梅	2,000	--
175	张俊岭	3,000	--
176	杜更虎	3,000	--
177	毛红娟	4,000	--
178	张金兰	3,000	--

179	马兵霞	3,000	--
180	李淑梅	10,000	--
181	李福平	3,000	--
182	赵金鑫	3,000	--
183	马更山	3,000	--
184	张学德	3,000	--
185	夏顺利	3,000	--
186	卢万军	3,000	--
187	王惠军	3,000	--
188	胡春良	3,000	--
189	裴慧玲	3,000	--
190	张香爱	3,000	--
191	吴红波	3,000	--
192	冯周平	3,000	--
193	郑兆瑞	4,000	--
194	张彩萍	3,000	--
195	牛云弟	2,000	--
196	张秀军	3,000	--
197	卢文华	3,000	--
198	王银丑	2,000	--
199	夏斗亲	3,000	--
200	乔冰涛	4,000	--
合计		900,500	--

上述表格中“105号”关金焕于2012年8月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元出资转让给卫恩科，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卫恩科已于2012年8月向关金焕支付2000元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11月1日，关金焕与卫恩科已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上述表格中“112号”杨学文于2012年8月受让卫恩科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签署书面协议，杨学文已于2012年8月向卫恩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11月1日，杨学文与卫恩科已签署《股权确认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

截至2012年8月7日，有限公司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卫恩科	4,528,000	93.17%	货币

2	张忠贵	12,000	0.25%	货币
3	卫恩胜	12,000	0.25%	货币
4	秦云鹏	10,000	0.21%	货币
5	韩英兰	10,000	0.21%	货币
6	李淑梅	10,000	0.21%	货币
7	关金焕	8,000	0.16%	货币
8	王建荣	6,000	0.12%	货币
9	关金柱	6,000	0.12%	货币
10	崔革龙	6,000	0.12%	货币
11	张超伟	5,000	0.10%	货币
12	赵国良	5,000	0.10%	货币
13	尉茂胜	5,000	0.10%	货币
14	郑尽辉	5,000	0.10%	货币
15	邢宝珍	4,000	0.08%	货币
16	杨淑焕	4,000	0.08%	货币
17	张海山	4,000	0.08%	货币
18	刘军荣	4,000	0.08%	货币
19	毛红娟	4,000	0.08%	货币
20	郑兆瑞	4,000	0.08%	货币
21	乔冰涛	4,000	0.08%	货币
22	张正伟	3,000	0.06%	货币
23	张保军	3,000	0.06%	货币
24	卫淑丽	3,000	0.06%	货币
25	马广平	3,000	0.06%	货币
26	关志娟	3,000	0.06%	货币
27	韩文明	3,000	0.06%	货币
28	鞠百灵	3,000	0.06%	货币
29	关铁梅	3,000	0.06%	货币
30	刘福吉	3,000	0.06%	货币
31	韩建红	3,000	0.06%	货币
32	李英爱	3,000	0.06%	货币
33	关文菊	3,000	0.06%	货币
34	郭文娟	3,000	0.06%	货币
35	卫秀兰	3,000	0.06%	货币
36	李孟霞	3,000	0.06%	货币
37	晋军强	3,000	0.06%	货币
38	刘美珍	3,000	0.06%	货币
39	张淑丽	3,000	0.06%	货币
40	马金柱	3,000	0.06%	货币
41	张建江	3,000	0.06%	货币
42	樊红永	3,000	0.06%	货币
43	李英红	3,000	0.06%	货币

44	李军涛	3,000	0.06%	货币
45	张红武	3,000	0.06%	货币
46	樊淑珍	3,000	0.06%	货币
47	嘉永全	3,000	0.06%	货币
48	马国强	3,000	0.06%	货币
49	何秋燕	3,000	0.06%	货币
50	董艺兵	3,000	0.06%	货币
51	郭学荣	3,000	0.06%	货币
52	李青云	3,000	0.06%	货币
53	李晋勇	3,000	0.06%	货币
54	刘军龙	3,000	0.06%	货币
55	崔秋红	3,000	0.06%	货币
56	屈文锁	3,000	0.06%	货币
57	董治国	3,000	0.06%	货币
58	张菊红	3,000	0.06%	货币
59	吕永波	3,000	0.06%	货币
60	卢海琴	3,000	0.06%	货币
61	张俊岭	3,000	0.06%	货币
62	杜更虎	3,000	0.06%	货币
63	张金兰	3,000	0.06%	货币
64	马兵霞	3,000	0.06%	货币
65	李福平	3,000	0.06%	货币
66	赵金鑫	3,000	0.06%	货币
67	马更山	3,000	0.06%	货币
68	张学德	3,000	0.06%	货币
69	夏顺利	3,000	0.06%	货币
70	卢万军	3,000	0.06%	货币
71	王惠军	3,000	0.06%	货币
72	胡春良	3,000	0.06%	货币
73	裴惠玲	3,000	0.06%	货币
74	张香爱	3,000	0.06%	货币
75	吴红波	3,000	0.06%	货币
76	冯周平	3,000	0.06%	货币
77	张彩萍	3,000	0.06%	货币
78	张秀军	3,000	0.06%	货币
79	卢文革	3,000	0.06%	货币
80	夏斗亲	3,000	0.06%	货币
81	郭永林	3,000	0.06%	货币
82	张红伟	3,000	0.06%	货币
83	贾海英	3,000	0.06%	货币
84	杨学文	3,000	0.06%	货币
85	张银玉	3,000	0.06%	货币

86	张永年	2,000	0.04%	货币
87	王红霞	2,000	0.04%	货币
88	谷茂冲	2,000	0.04%	货币
89	李小梅	2,000	0.04%	货币
90	牛云弟	2,000	0.04%	货币
91	王银丑	2,000	0.04%	货币
	合计	4,860,000	100.00%	--

4.2003年6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4.8万元增至48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1.20万元由有限公司以商标专利出资97.20万元、卫恩科以货币出资184万元。

本次增资经运城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26日出具“运城光大变验[2003]2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夏县工商局核准。

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商标专利人民币972,985.62元出资不符合《公司法》的出资方式，卫恩科1,843,942.51元出资未及时到位。根据有限公司2012年8月7日股东会决议，上述差额及相应利息由卫恩科补足，其他股东放弃置换及同比例补足的权力。

2013年12月1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3]第304C0010号”《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卫恩科投入出资款4,650,033.34元（其中实收资本2,812,000.00元，相应利息1,838,033.34元）。前述两部分未到注册资金已全部补足到位。

5.2014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好青铜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好青铜文化受让卫恩科、张忠贵、李淑梅、秦云鹏等45人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好青铜文化与该等转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卫恩科	184,000	184,000

2	张忠贵	12,000	12,000
3	李淑梅	10,000	10,000
4	秦云鹏	10,000	10,000
5	韩英兰	10,000	10,000
6	赵国良	5,000	5,000
7	毛红娟	4,000	4,000
8	乔冰涛	4,000	4,000
9	解海红	4,000	4,000
10	李福平	3,000	3,000
11	赵金鑫	3,000	3,000
12	杨学文	3,000	3,000
13	胡春良	3,000	3,000
14	裴慧玲	3,000	3,000
15	张香爱	3,000	3,000
16	吴红坡	3,000	3,000
17	冯周平	3,000	3,000
18	郑兆瑞	4,000	4,000
19	张彩萍	3,000	3,000
20	牛云弟	2,000	2,000
21	张秀俊	3,000	3,000
22	卢文革	3,000	3,000
23	王银丑	3,000	3,000
24	夏斗亲	3,000	3,000
25	郭永林	3,000	3,000
26	张红伟	3,000	3,000
27	马兵霞	3,000	3,000
28	马更山	3,000	3,000
29	张学德	3,000	3,000
30	张银玉	3,000	3,000
31	樊红永	3,000	3,000
32	李英红	3,000	3,000
33	李军涛	3,000	3,000
34	张建江	3,000	3,000
35	嘉永全	3,000	3,000
36	马国强	3,000	3,000
37	尉茂胜	5,000	5,000
38	张海山	4,000	4,000
39	关金焕	8,000	8,000
40	董艺兵	3,000	3,000
41	郭学荣	3,000	3,000
42	李青云	3,000	3,000
43	李晋勇	3,000	3,000

44	郑尽辉	5,000	5,000
45	刘军龙	3,000	3,000
合计		360,000	360,000

同日，毅达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毅达文化受让卫恩科、卫恩胜、王建荣等 47 人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毅达文化与该等转让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卫恩科	163,000	163,000
2	卫恩胜	12,000	12,000
3	王建荣	6,000	6,000
4	张正伟	3,000	3,000
5	张保军	3,000	3,000
6	卫淑丽	3,000	3,000
7	马广平	3,000	3,000
8	关志娟	3,000	3,000
9	韩文明	3,000	3,000
10	鞠百灵	3,000	3,000
11	张超伟	5,000	5,000
12	张永年	2,000	2,000
13	关铁梅	3,000	3,000
14	刘福吉	3,000	3,000
15	韩建红	3,000	3,000
16	李英爱	3,000	3,000
17	张红武	3,000	3,000
18	关文菊	3,000	3,000
19	王红霞	2,000	2,000
20	郭文娟	3,000	3,000
21	卫秀兰	3,000	3,000
22	李孟霞	3,000	3,000
23	晋军强	3,000	3,000
24	刘美珍	3,000	3,000
25	张淑丽	3,000	3,000
26	邢宝珍	4,000	4,000
27	马金柱	3,000	3,000
28	关金柱	6,000	6,000
29	谷毛冲	2,000	2,000
30	张俊岭	3,000	3,000
31	杜更虎	3,000	3,000
32	刘军荣	4,000	4,000

33	崔秋红	3,000	3,000
34	张金兰	3,000	3,000
35	屈文锁	3,000	3,000
36	崔革龙	6,000	6,000
37	董治国	3,000	3,000
38	张菊红	3,000	3,000
39	吕永波	3,000	3,000
40	卢海琴	3,000	3,000
41	李小梅	2,000	2,000
42	贾海英	3,000	3,000
43	何秋燕	3,000	3,000
44	樊素珍	3,000	3,000
45	夏顺利	3,000	3,000
46	卢万军	3,000	3,000
47	王会军	3,000	3,000
	合计	319,000	319,000

同日，宇顺文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宇顺文化受让卫恩科持有有限公司 31.8 万元的股权。宇顺文化与卫恩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宇顺文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卫茹莎	160,000	160,000	50.44%
2	卫毅骁	20,000	20,000	6.29%
3	李雪梅	20,000	20,000	6.29%
4	李凯敏	10,000	10,000	3.14%
5	孙文波	3,000	3,000	0.94%
6	文彬	3,000	3,000	0.94%
7	李海波	3,000	3,000	0.94%
8	张天雷	3,000	3,000	0.94%
9	卫秀红	3,000	3,000	0.94%
10	郭会敏	3,000	3,000	0.94%
11	杨刚国	3,000	3,000	0.94%
12	郑新明	3,000	3,000	0.94%
13	车云峰	3,000	3,000	0.94%
14	刘建璐	3,000	3,000	0.94%
15	吴天定	3,000	3,000	0.94%
16	王甜	3,000	3,000	0.94%
17	李斌	3,000	3,000	0.94%

18	毛丽红	3,000	3,000	0.94%
19	李新康	3,000	3,000	0.94%
20	郑金光	3,000	3,000	0.94%
21	姜元元	3,000	3,000	0.94%
22	李鹏程	3,000	3,000	0.94%
23	柴军甫	3,000	3,000	0.94%
24	李永革	3,000	3,000	0.94%
25	杨军林	3,000	3,000	0.94%
26	张崇龙	3,000	3,000	0.94%
27	介秀玲	3,000	3,000	0.94%
28	卫东安	3,000	3,000	0.94%
29	介国文	3,000	3,000	0.94%
30	李小海	3,000	3,000	0.94%
31	乔少兵	3,000	3,000	0.94%
32	冯苏鹏	3,000	3,000	0.94%
33	毛海波	3,000	3,000	0.94%
34	闫武军	3,000	3,000	0.94%
35	李国平	3,000	3,000	0.94%
36	卫慧玲	3,000	3,000	0.94%
37	董艺娇	3,000	3,000	0.94%
38	李吉祥	3,000	3,000	0.94%
39	张建峰	3,000	3,000	0.94%
40	姚思芬	3,000	3,000	0.94%
合计		318,000	318,000	100%

2014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①全体股东持有公司67.9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好青铜文化36万元股权、毅达文化31.9万元股权；②卫恩科将其持有公司31.8万元股权转让给宇顺文化；③审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卫恩科	货币	3863,000	79.49%
2	好青铜文化	货币	360,000	7.41%
3	毅达文化	货币	319,000	6.56%
4	宇顺文化	货币	318,000	6.54%
合计		--	4,86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经夏县工商局核准。

8.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2015年9月2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晋)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38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

①以瑞华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50076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将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30,336,814.16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00万股(余额人民币15,336,814.16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10月21日,卫恩科、毅达文化、宇顺文化及好青铜文化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4)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5)2015年11月10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20号”验资报告。

(6)2015年11月25日,运城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1139303356)。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卫恩科	11,923,500	79.49%
2	好青铜文化	1,111,500	7.41%
3	毅达文化	984,000	6.56%
4	宇顺文化	981,000	6.54%
合计		15,000,000	100%

公司系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设立

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卫恩科尚未按各自占转增股本的份额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自然人股东卫恩科已向运城市地方税务局提出申请，分期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

9.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如下：

①注册资本增至1,7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5万元由卫茹莎以货币出资；②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31050027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16日，运城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卫恩科	11,923,500	67.56%
2	卫茹莎	2,650,000	15.00%
3	好青铜文化	1,111,500	6.30%
4	毅达文化	984,000	5.58%
5	宇顺文化	981,000	5.56%
总计		17,650,000	100.00%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卫恩科，1964年3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毕业于山西省纺织工业学校；1982年10月至1987年10月在山西省夏县统计局工作，1987年11月至1990年9月任山西省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夏县团委副书记，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即有限公司前身）厂长；199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卫恩科 2002 年任《铸造技术》杂志编委；2006 年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2008 任山西省雕塑家协会副主席；2012 年 12 月被聘为新一届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特邀委员；2013 年任中国传统工艺研究会副秘书长；2015 任第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常务理事。卫恩科同志曾荣获“山西省优秀企业家”、“山西省劳动模范”、“晋商 100 佳”、“山西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奖”、“山西省十大年度文化创新人物”、“山西省十大文化领军人才”、“运城地区劳动模范”、“运城地区优秀企业家”、“运城市十大人物奖”、“优秀共产党员”和“有突出贡献的青年标兵”等称号。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卫茹莎，1985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省财经大学；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德国留学；2010 年 2 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品牌总监。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韩英兰，1966 年 2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毕业于山西铝厂技工学校，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夏县百纺公司，1994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即有限公司前身），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有限公司从事展厅销售、配货中心等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为财务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王建荣，1971 年 8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山西省运城农业机械化学校；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即有限公司前身），199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2007 年取得中国铸造协会认证的铸造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2014 年获初级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张建峰，1972 年 12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毕业于山西省行政管理学校档案管理专业。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工人、礼品厂副厂长、总经理助理、科技创新部副总经理、公司中国

古代青铜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 年取得铸造工程师资格。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张忠贵，1970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毕业于吕梁卫生学校。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就职于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前身），1994 年 11 月年至 1998 年 2 月任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崔革龙，1969 年 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毕业于夏县胡张高中，1988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前身）工作，199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司机、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3 年 11 月取得中国铸造协会颁发的铸造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2015 年 1 月获初级工程师资格。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毛红娟，1972 年 3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毕业于夏县高中，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为自由职业，1997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前身），199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4 年获初级工程师资格。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卫恩科，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卫茹莎，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卫恩胜，副总经理，1974 年 7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毕业于夏县中学，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前身），199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总经理，1998 年在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进修并结业。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乔冰涛，财务总监，1975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山西省计划统计学校，1997年2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前身），1997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秦云鹏，总工程师，1973年10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校大专。目前就读东北财经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网络教育形式。1993年11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山西省夏县工艺总厂（有限公司前身），1997年6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管理中心主任、大型雕塑分厂厂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43,319,054.93	81,060,047.02	81,218,765.48
净利润	4,986,590.03	5,374,719.31	3,652,90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590.03	5,374,719.31	3,652,90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2,664.74	3,530,502.64	-485,67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2,664.74	3,530,502.64	-485,673.08
毛利率(%)	35.30%	28.38%	20.01%
净资产收益率(%)	17.91%	23.72%	2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6%	15.58%	-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9	29.61	25.61
存货周转率(次)	0.90	2.07	2.44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0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30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28.07	-14,562,234.61	5,305,128.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83	0.30
总资产	106,439,526.20	107,206,319.45	99,545,494.78
股东权益合计	30,336,814.16	25,350,224.13	19,975,504.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36,814.16	25,350,224.13	19,975,504.82

每股净资产	1.72	1.44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2	1.44	1.13
资产负债率(%)	71.50%	76.35%	79.93%
流动比率(倍)	1.13	1.01	1.01
速动比率(倍)	0.35	0.28	0.42

注：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 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3.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股本”计算。

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计算。

5.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

6.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9.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同时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七、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子公司，有2家分公司，分别为宇达青铜雕塑艺术馆和宇达青铜雕塑艺术画廊。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有2家分公司，分别为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超精细艺术铸造分厂和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大型艺术铸造分厂。两分公司均于2015年8月7日予以注销。

除此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分公司。

（一）宇达青铜雕塑艺术馆

企业名称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青铜雕塑艺术馆
负责人	卫恩科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2号

注册号	140828100058188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青铜雕塑艺术品展览，学术交流。（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宇达青铜雕塑艺术画廊

企业名称	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青铜雕塑艺术画廊
负责人	卫恩科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3日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11号
注册号	140828100058170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3日至2024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青铜雕塑艺术品展览，学术交流。（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李楠

项目小组成员：李楠 吴强强 周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107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徐军 裴振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4018

传真：021-203002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高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镇南路 4980 号

电话：021-53861019-6066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骏 劳鹏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宇达文化主要业务即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紧密合作，采用多种金属铜合金的先进铸造工艺，利用三维扫描·3D 打印技术、意大利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业界领先科技，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电商、出口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大力弘扬青铜雕塑艺术文化，拥有业界领先的规模化的青铜雕塑制作基地——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基本在国内艺术院校的雕塑艺术教育领域形成了“看雕塑，到宇达”的教育模式。同时，公司依托青铜文化产业园，拓展青铜文化旅游，打造山西文化旅游新名片，被国家旅游局 2006 年认定为“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且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艺术铸造铜雕塑件》的主要起草人之一。目前，公司已打造出集青铜雕塑创作、艺术铸造、休闲旅游、雕塑家画廊等为一体，以创意独特、品类多样、制作精良、服务优质为特色的青铜艺术文化产业体系。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消费群体

公司成立以来，秉承“把青铜之美写满全球”的宗旨，专注于青铜艺术品的设计、创作和制造。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1. 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主要是由国内外著名雕塑家设计、公司承制安装完成。公司成立至今，已为全球十余个国家、全国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百余个城市制作安装了数以千计尊青铜城市雕塑，形成了一道道亮丽的文化风景线，并以一流的质量、优质的服务、先进的技术享誉国内外。



公司制作的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选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实景雕塑	作品简介
1	宇达巨型青铜城市雕塑——龙盈乾坤	韩美林（著名雕塑家、清华大学教授）		高 48 米，白铜铸造，安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	宇达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孔子	吴为山（著名雕塑家、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美术馆馆长、中国雕塑院院长、全国城雕委副主任兼艺术委员会主任）		高 9.5 米，青铜铸造，安装于天安门广场东侧，国家博物馆门前。

3	宇达大型青铜城市雕塑——陈赓大将	黎明（著名雕塑家、广州美术学院院长、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艺术委员会主任）		高 8.1 米 青铜铸造 安装于长沙国防科技大学
4	宇达出口青铜城市雕塑——马与龙	夫克斯（奥地利著名艺术家）		长 64 米，高 33 米，青铜铸造，与德国著名青铜雕塑公司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签约，制作并安装于美国迈阿密。
5	宇达出口青铜城市雕塑——恩格斯	曾成钢（著名雕塑家、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雕塑学会会长、清华大学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教授）		高 5 米，青铜铸造，安装于德国恩格斯故居

2. 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1）中小型青铜雕塑（即架上雕塑）

中小型青铜雕塑（即架上雕塑）是经艺术家创作，委托公司承制，且根据雕塑行业惯例，数量不超过 9 件或 99 件，并予以编号并经营的青铜雕塑。公司以宇达雕塑家画廊、宇达青铜雕塑艺术馆群（目前已拥有 16 个雕塑艺术馆）为载体，与数百位国内外雕塑家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并不断吸纳国内美术院校雕塑专业的博士、硕士等的优秀作品。这些作品或在全球各大美术馆展览和收藏，或在国内外知名拍卖会上拍卖，或由国内外收藏家收藏。公司制作的架上雕塑选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作品图片	作品简介
----	------	----	------	------

1	中国古典美人系列——中国古典美人之十	吴信坤（美国著名华裔雕塑家，其雕塑作品被美国白宫、美国华盛顿史密桑林国家博物馆、美国奥里刹市历史博物馆等机构收藏。）		本作品在宇达文化产业园吴信坤青铜雕塑艺术品画廊中展出，限量9件出售。
2	宇达青铜雕塑艺术品拍卖——马	司徒杰（著名雕塑家，中央美术学院教授）		本作品已在2014年6月北京保利春季拍卖会上被成功竞拍。
3	宇达制作的国内雕塑家青铜雕塑艺术品——梦	张得蒂（著名雕塑家、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研究所教授）		长 36 厘米，宽 25 厘米，高 49 厘米，限量 99 件，作者签名及版号均铸作于作品上。
4	宇达制作的国内雕塑家青铜雕塑艺术品——伉影	魏小明（著名雕塑家、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		长 44.5 厘米，宽 11.5 厘米，高 48.5 厘米，限量 99 件，作者签名及版号均铸作于作品上。
5	宇达制作的国内雕塑家青铜雕塑艺术品——墨马	黎明（著名雕塑家、广州美术学院院长、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艺术委员会主任）		长 47 厘米，宽 11.5 厘米，高 32 厘米，限量 99 件，作者签名及版号均铸作于作品上。

（2）创意青铜艺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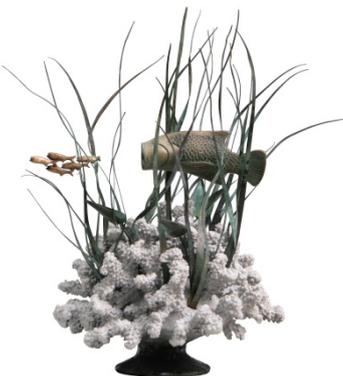
创意青铜艺术品是由宇达青铜设计人员创制或艺术家创制，不予以限量的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以其创意独特、制作精良、工艺考究、造型精美、着

色丰富、持续创新而享誉全球顶级客户。目前公司共有包括宇达牌关公故里关公铜像、名家名作、十二生肖、国礼极品青铜作品授权仿品、创意艺术品、青铜印章、国宝级青铜器授权仿复制品、专用艺术品与奖品、青铜艺术佛像、出口青铜艺术品十大系列的创意青铜艺术品。



公司的创意青铜艺术品选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作品图片	品类介绍
1	高端限量名家名作——五谷丰登	韩美林 (著名雕塑家、清华大学教授)		包括著名艺术家韩美林教授、美国著名雕塑家吴信坤先生、著名雕塑家张伟教授、著名雕塑家曹春生教授及其他国内外著名雕塑家创作的艺术佳作。
2	宇达牌关公故里关公铜像——忠信大义	宇达雕塑中心		均为自主创意设计，风格新颖，其中多件作品获得过“中国工艺美术金凤凰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历届”国际铸造展金奖”等国际、国内大奖。

3	十二生肖系列创意青铜艺术品——龙腾中华	宇达雕塑中心		均为自主创意设计，风格新颖，其中多件作品获得过“中国工艺美术金凤凰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历届“国际铸造展金奖”等国际、国内大奖。
4	国礼极品青铜作品授权仿品——珊瑚盆景	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时赠给毛泽东主席的国礼，宇达受国际友谊博物馆委托仿制		这些国礼来自于世界五大洲173个国家和地区，均被国家收藏于中国·国际友谊博物馆。山西宇达集团公司与国际友谊博物馆合作，以原造型、原尺寸进行高仿精制，并由国际友谊博物馆监制限量向市场推出国礼极品青铜礼品
5	专用纪念品或奖杯	清华大学魏小明教授、中央美术学院隋建国教授、北京服装学院潘松教授等		是宇达专为国家机关、政府、部队和著名企业设计提供的专用礼品，十多年来已为国家十余个部委、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中国电影金鸡百花奖颁奖盛典、中央电视台体坛风云人物颁奖盛典等重大活动，提供专用纪念品或奖杯。

3. 青铜文化旅游

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是国家文化部命名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同时也是国家旅游局命名的“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公司拥有包括韩美林、吴为山、司徒杰、张得蒂、魏小明、吴信坤等著名雕塑家的个人雕塑艺术馆、青铜雕塑画廊、青铜雕塑艺术馆、高端创意青铜专用纪念品奖杯艺术馆、名家名作青铜雕塑艺术馆、国礼极品青铜作品授权仿品艺术馆、国宝级青铜器授权仿复制品艺术馆、关公故里关公铜像艺术馆在内的十余个青铜艺术馆。公司以丰富多样的青铜艺术馆为载体，以古都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关公故里

的灿烂文明为依托，开辟了国内首家青铜文化之旅，打造了独一无二的青铜文化旅游服务，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带动了公司青铜雕塑和创意青铜艺术品的销售。

图一：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鸟瞰图



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宇达关公故里关公铜像艺术馆



宇达青铜专用品及奖品艺术馆



宇达创意高端青铜艺术馆



宇达国礼极品青铜艺术馆



宇达青铜雕塑画廊



宇达国宝级青铜器仿复制品艺术馆



宇达青铜旅游纪念品艺术馆



著名艺术家韩美林雕塑艺术馆



著名雕塑家吴为山雕塑艺术馆



著名雕塑家张得蒂雕塑艺术馆



著名雕塑家魏小明雕塑艺术馆



美国著名雕塑家吴信坤雕塑艺术馆



著名旅美旅加雕塑家司徒杰雕塑艺术馆



宇达当代雕塑家青铜艺术收藏品艺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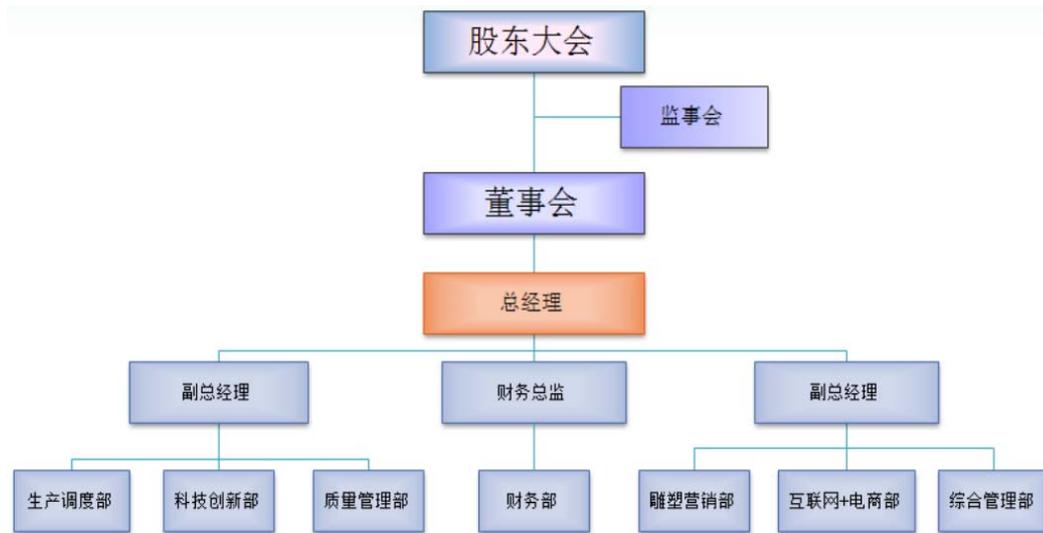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科技馆



宇达三维扫描·3D打印艺术馆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三、主要经营流程及模式

（一）研发流程与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包括制作工艺及技术研发和产品造型创作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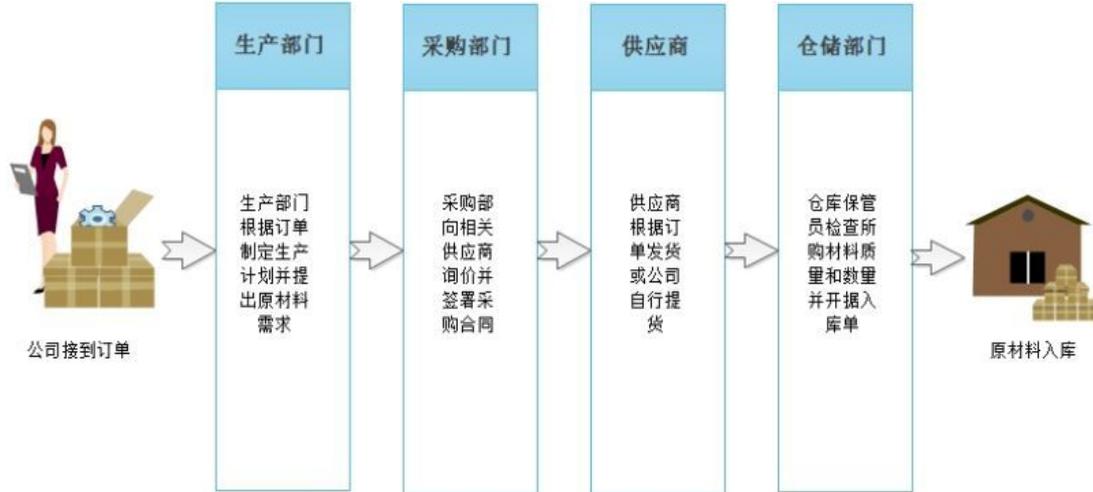
制作工艺及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设或者与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及著名艺术家合作设立 6 个研发设计中心，结合产品设计制造需求，升级传统工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一步完善、开发青铜艺术铸造工艺。公司在巨型大型青铜雕塑工程的逆向工程技术、雕塑铜钢防电位腐蚀连接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探索研究出青铜艺术品表面富锡装饰技术、青铜艺术品镶嵌螺钿技术等专用工艺，并首家引进青铜雕塑及青铜艺术品表面热着色技术，利用工艺创新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开创了艺术创作新领域。

产品造型创作方面，公司设立了宇达雕塑设计工场，并聘请或培养创意设计人员，自主创作拥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作品达千余种，如：关公故里关公铜像系列和十二生肖系列等，其中“马到成功”、“家有灵猴·万事不愁”等多件作品获得过“中国工艺美术金凤凰奖”、“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多届“国际铸造展金奖”等国内外多项大奖。

（二）采购流程与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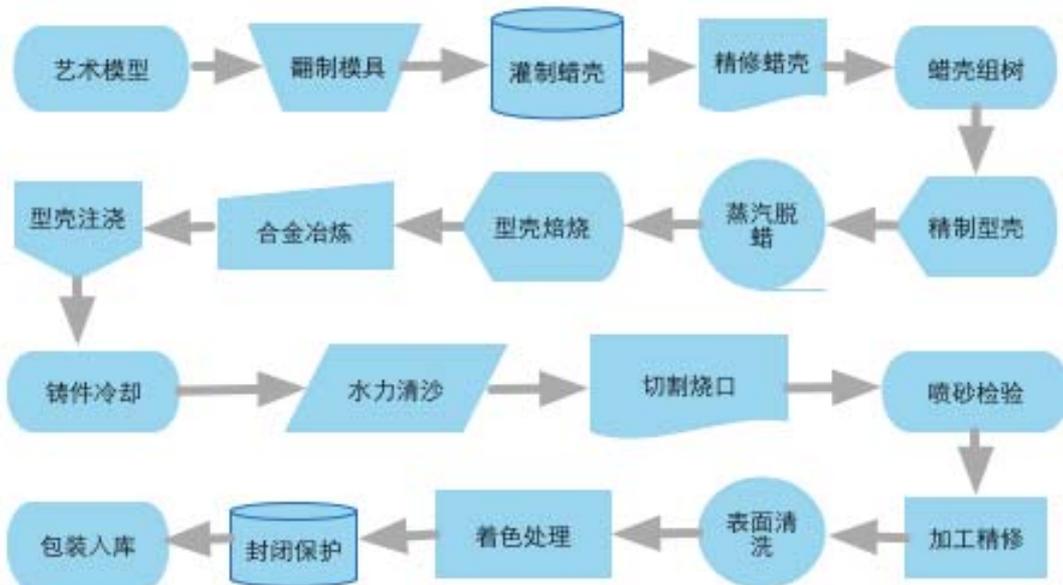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进行独立的采购活动。公司青铜雕塑铸造过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为铜及锡、锌、镍等辅助材料。公司对各种原材料均制定了严

格的质量标准并在采购过程中进行质量把控。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铜材的采购价格供应商按照当天上海金属交易所的实时价格作为成交价格，并签署采购合同。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流程与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任务，组织各生产环节和资源配置，确保订单和生产任务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四）销售流程与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①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城市雕塑主要采取雕塑家设计、公司承制的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雕塑家设计雕塑→公司预评估→报价→签订青铜雕塑制作协议→公司制作并安装雕塑

②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由公司自主设计或国内著名雕塑家创作，公司创制完成，公司主要通过口碑营销、客户定制、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电商、出口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表面装饰技术

序号	主要工艺	技术描述	代表作品
1	局部掐丝珐琅	掐丝珐琅，是用细铜扁丝在铸出的铜胎局部掐出图案花纹，并将各种颜色的釉彩点填在花纹内，经焙烧、研磨后热着色。	 <p>春浴 吴信坤 高 71 厘米</p>
2	青铜艺术品表面热着色	青铜艺术品表面热着色技术是目前国际上最先进的一种表面处理技术，通过对铜件表面加热，喷化学着色液，产生化学反应形成各种颜色，从而达到艺术效果，且永不褪色。	 <p>弦音 吴信坤 高 43 厘米</p>

3	冷着色	<p>表面冷着色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着色方法，通过对青铜艺术品表面进行清洗、浸泡、喷涂化学着色液，并在常温下进行自然反应达到艺术效果。</p>	 <p>巴洛克钟 出口法国</p>
4	镀金	<p>镀金是将 24K 纯金制成镀金液，对青铜艺术品表面进行镀金表面处理。</p>	 <p>高 43 厘米 中国电影百花奖奖杯</p>
5	贴金	<p>“贴金”，是中华民族民间传统工艺的瑰宝。公司将该技术运用于室外雕塑创意青铜艺术品上，将薄如蝉翼的金箔贴饰在作品上，表面金色柔和、雍容华贵。</p>	 <p>为香港制作的地藏菩萨 高 45 厘米</p>
6	表面富锡技术	<p>富锡技术是公司创新研发的青铜表面装饰技艺，并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该技术将特制的配方制成液态汁状，用毛笔沾取液态汁在铜器表面书写绘画，经高温焙烧形成富锡的白亮文字与图案，色彩明亮且耐腐蚀。</p>	

7	混材 镶铸	<p>混材镶铸，是将两种及两种以上不同材质的铜金属同时铸造为一体的技术。公司创新性地运用这一技术将白铜与青铜、两铜合金混铸成创意青铜艺术品，技术附加值极高。</p>	<p>王者之剑之三 吴信坤 高 63.5 厘米</p>  <p>飞龙呈瑞·庭祥云卷 高 54 厘米</p>
8	刻花 工艺	<p>刻花工艺是利用现代激光雕刻技术对青铜艺术品表面进行装饰的方法。</p>	 <p>大美吉羊 高 32 厘米</p>
9	填彩 砂	<p>填彩砂是由纯手工精制，选用金属丝、天然彩砂为原料，以天然彩色沙石的色彩作为画面的颜色，艳丽明快，永不褪色。</p>	 <p>天马乘云 高 50 厘米</p>
10	镶嵌 螺钿	<p>镶嵌螺钿是在青铜艺术品表面预留的位置上将贝壳切片点在漆坯上，通过镶嵌出不同的纹样图形，使艺术品变得华贵富美，晶莹剔透。</p>	 <p>幸福吉祥 高 33 厘米</p>

11	错金银	<p>错金银是先在青铜表面预先铸出或篆刻出图案所需的凹槽，然后嵌入金银丝、片，锤打牢固，达到突出图案的效果，艺术附加值极高。</p>	 <p>祥和人家 高 35 厘米</p>
----	-----	--------------------------------------------------------------------	--------------------------------------------------------------------------------------------------------

2. 铸造技术

序号	主要工艺	技术描述	代表作品
1	失蜡法艺术铸造	<p>失蜡法艺术铸造，用易熔蜡料制成可溶性蜡壳，在其上涂覆若干层特制的耐火涂料，经过干燥和硬化形成一个整体型壳后，再用蒸汽从型壳中熔掉蜡壳，然后把型壳放入焙烧炉中经过高温焙烧，型壳经焙烧后，于其中浇注熔炼好的青铜合金而得到艺术铸件，表面细腻、精度高。</p>	 <p>好事连连 高 28 厘米 海协会陈云林会长赠给海基会江丙坤先生的礼品</p>
2	实物消失艺术铸造	<p>实物消失艺术铸造是一种利用自然界实物直接制壳铸造成型的铸造工艺，该种铸造工艺制作出的艺术品自然逼真，令人叹为观止。</p>	 <p>蛸鸣高杨 高 19 厘米</p>
3	涂料转移法艺术铸造	<p>涂料转移法是宇达自主研发的一种艺术品铸造工艺技术。是将陶瓷型和砂型相结合的铸造工艺，适于制造大型表面纹饰复杂的艺术品铸件。</p>	 <p>国家旅游局专用 四、五星级饭店白铜牌 高 47 厘米</p>

4	真空负压艺术铸造	<p>真空负压艺术铸造是石膏型熔模铸造工艺，是将制作好的蜡壳组树后抽真空直接灌制石膏型，经焙烧好的石膏型置于真空仓上进行浇注，同时借助真空负压进行冷却，铸出的艺术品质地细密，异常复杂，质量精良。</p>	 <p>菊与蜂 高 21 厘米 中国蜜蜂博物馆专用礼品</p>
5	超精细艺术铸造	<p>宇达独创的一种艺术品铸造工艺技术。一种运用特殊粘接剂做涂料的铸造工艺，铸线细比毫发，字小如米粒，主要用表面纹饰精美、字多细密的艺术品铸造。</p>	 <p>千年吉祥钟 高 35 厘米 武汉市人民政府庆祝千禧年专用礼品</p>
6	镂空艺术铸造	<p>宇达独创的一种艺术品铸造工艺。在蜡壳上将雕塑表面需要镂空的部分精细的去掉，然后进行制壳、焙烧浇注而成型的艺术铸造方法。</p>	 <p>福临门 高 33 厘米</p>
7	树脂砂造型艺术铸造	<p>树脂砂造型工艺是以呋喃树脂为粘接剂，并加入催化剂混制出型砂，在常温下使砂型自行固化的造型方法。</p>	 <p>长 64 米，高 33 米 青铜铸造 安装于美国迈阿密</p>

3.其他技术

序	主要工艺	技术描述
---	------	------

号		
1	三维扫描及 3D 打印技术	<p>三维扫描技术是进行艺术创作获取三维数据最前沿的技术。运用加拿大产和德国产的三维扫描仪对艺术模型、立体实物、真人进行快速三维扫描，并将信号输入电脑专用软件进行数据处理、二次创作、界面优化等。</p> <p>3D 打印是三维用三维扫描处理后的数据或三维设计数据输入 3D 打印机打印出立体艺术模型，可以极大地提高青铜艺术品模型的速度性、复杂性、高难度性及高效率性。</p>
2	青铜焊接技术	<p>铜焊接技术主要运用于巨型、大型城市青铜雕塑的安装过程，目前，公司高级焊工技术人员持有中国、美国、欧洲三种也即全球通用铜焊接资格证书，在业界树立了独特的技术优势。</p>
3	七轴机器人雕刻加工技术	<p>七轴机器人雕刻加工技术是运用 QD 快速七轴机器人雕刻机，全智能化放大城市雕塑石膏模型的技术，解决了人工放样不准确、人力成本高、耗时长、废料多等问题，是城市雕塑扩大放样的一项颠覆性技术。</p>

（二）公司研发设计中心

序号	名称	简介
1	山西省雕塑文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	<p>该中心是山西省科技厅于 2013 年命名的省级研究中心，也是目前国内唯一的雕塑文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以增强宇达青铜雕塑文化工程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在承担国家、省、行业的青铜雕塑工程核心技术研发，提高国际竞争力等方面进行研究、推广和技术服务，并联合相关科研院所、高校为宇达提供高新技术和优秀人才团队。自该中心运营以来，分别在巨型、大型青铜雕塑工程的逆向工程技术、雕塑铜钢防电位腐蚀连接技术、青铜雕塑表面焊缝无差异处理技术、巨型大型青铜雕塑表面涂装技术等方面取得成果并应用于宇达的青铜城市雕塑工程之中，取得极好效果。</p>
2	宇达中国古代青铜技术研究中心	<p>该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传统工艺与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传统工艺研究会联合成立的民办非企业研究中心，主要从事中国古代青铜器的成型与表面装饰技术的研究，申报国家级科研成果并将成果转化为当代青铜艺术品的创作与装饰，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与附加值。该中心成立两年来，已成功研究出青铜艺术品表面富锡装饰技术（已运用，并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并被受理）、青铜艺术品镶嵌螺钿技术（已运用）、青铜白铜红铜镶铸技术（已运用）等多项成果。</p>
3	宇达 CNC 七轴加工雕塑模型中心	<p>该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暨公司委托意大利 Qdesign srl 公司为宇达专门研制了 QD 快速七轴机器人雕刻机，用于全智能化放大城市雕塑石膏模型，解决了人工放样不准确、人力成本高、耗时长、废料多等问题，是城市雕塑扩大放样的一项颠覆性技术。</p> <p>该套设备已于 2015 年 10 月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在节省人力物力成本、提高放样精准性、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方面卓有成效，对公司业务扩张大有裨益。</p>

4	宇达三维扫描·3D打印中心	<p>公司是国内同行业最早将三维扫描·3D打印技术运用到青铜文化创意和研发中的企业，公司于2012年成立宇达三维扫描·3D打印中心。该中心现已具备的高新技术如下：</p> <p>①计算机三维立体设计→3D打印艺术模型；</p> <p>②计算机三维雕塑→3D打印艺术模型；</p> <p>③三维扫描雕塑→辅助放大城市雕塑；</p> <p>④三维扫描雕塑→直接3D打印放大或缩小艺术模型；</p> <p>⑤三维扫描实物及真人（含全家福、婚纱纪念、金婚银婚等）→直接3D打印艺术模型。</p>
5	宇达国际青铜表面热着色研究中心	<p>该中心成立于2008年，是国内最早从美国和欧州引进并研究青铜雕塑、青铜艺术品表面热着色技术的机构。该技术发端于美国和欧州等地，2008年公司与著名雕塑家吴信坤合作，国内首家引进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随着公司与国际雕塑家交往频繁，成功引进欧州技术，并经过该中心研发人员的不断实践、研究、探索与发展，该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p>
6	宇达青铜雕塑理化试验中心	<p>该中心成立于2007年，是国内同行业中最早且最全的青铜雕塑理化试验中心。该中心主要是对宇达生产的青铜雕塑进行化学成份分析、物理性能多项试验，并将结果反馈给客户，既是宇达对自身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和信誉保证，也是对客户的质量承诺。</p>

（三）艺术家资源

公司为包括韩美林、吴为山、曾成钢、黎明、陈云岗、司徒杰、张得蒂、魏小明、张得蒂、吴信坤等在内的几百位雕塑家制作青铜雕塑艺术品，这些作品或在全球各大美术馆展览和收藏，或在国内外知名拍卖展会进行拍卖，或由国内外著名收藏家进行收藏。此外，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还是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国雕塑院等雕塑院系的实习创作基地。目前，跟宇达长期稳固合作的国内外艺术家有数百多位，如：

序号	艺术家	艺术家简介	主要作品（由宇达承制）
1	韩美林	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联合国和平艺术家	高48米《关公》，安装于湖北荆州；高48米《龙盈乾坤》，安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
2	曹春生	原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教授、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艺术委员会名誉主任、中国雕塑学会名誉会长	高6米《苏发努冯亲王》，安装于老挝；高4米《储南强》，安装于江苏无锡等
3	叶毓山	原四川美术学院院长、教授	高5米《大禹》，安装于四川汶川；高3.8米《愚公移山》，安装于江苏宜兴等
4	盛杨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名誉	高3.2米《孔子》安装于厦门园博园；高2米《卫士》被大同市收藏等

		主任	
5	张得蒂	著名雕塑家，中央美术学院教授	长 14.5 米《大禹治水》，安装于山东兖州；高 6 米《钱学森》，安装于上海交通大学等
6	吴为山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美术馆馆长、中国雕塑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高 9.5 米《孔子》，安装于国家博物馆；高 11 米《家破人亡》，安装于南京大屠杀纪念馆等
7	曾成钢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中国雕塑学会会长、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高 10 米《剧神之柱》，安装于国家话剧院；高 9 米《圣火接力》，安装于北京鸟巢等
8	隋建国	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高 5 米《石头》安装于武汉大学；长 10 米《盲塑》安装于四川美术学院等
9	吕品昌	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	高 1.5 米《母与子》，安装于江苏宜兴雕塑公园；高 2.4 米《张之洞》，安装于厦门园博园等
10	陈云岗	中国画院雕塑院执行院长 博士生导师	高 5 米《拓跋焘》，安装于山西大同；高 2 米《中国老子》，中国美术馆收藏等
11	王少军	中央美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教授、硕士生导师	长 12 米浮雕《求索》；安装于韶山毛主席纪念馆；高 2.3 米《通灵者》，安装于江苏宜兴雕塑公园等
12	魏小明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 15 米《飞黄》，安装于吉林白城市；高 5 米《风》，安装于北京雁栖湖 AIPAI 会议中心等
13	何鄂	甘肃何鄂雕塑院院长	《成吉思汗群雕》五组，用铜量 480 吨，安装于鄂尔多斯
14	杨奇瑞	中国美术学院公共艺术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长 15 米《南宋名人园》，安装于杭州中山路步行街；高 3 米《杨殷》，安装于广东中山辛亥革命公园等
15	王 中	中央美术学院城市设计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长 7.8 米《中国第一辆解放汽车》，安装于中国一汽集团；长 3 米《海》，安装于江苏宜兴雕塑公园等
16	霍波洋	鲁迅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高 2.8 米《唐绍仪》安装于广东中山辛亥革命公园；高 1.6 米《霍金》安装于广州科学城等
17	吴信坤	美国著名雕塑家	高 4 米《东西方》等，安装于美国堪萨斯州
18	黎 明	广州美术学院院长 硕士生导师	高 8.1 米《陈赓大将》安装于长沙国防科技大学；长 4 米《一家子》安装于山西大同等

(四)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有效期
----	-----	----	------	-----	-----

1	951086	6		有限公司	2007.02.21-2017.02.20
2	12856813	37		有限公司	2014.12.21-2024.12.20
3	12856797	36		有限公司	2015.03.28-2025.03.27
4	12856576	20		有限公司	2014.12.21-2024.12.20
5	12856911	42		有限公司	2015.03.28-2025.03.27
6	12856761	35		有限公司	2015.01.14-2025.01.13
7	12856526	19		有限公司	2014.12.14-2024.12.13
8	12856292	6		有限公司	2015.06.21-2025.06.20

9	12856880	40		有限公司	2015.03.28-2025.03.27
10	12856389	14		有限公司	2014.12.21-2024.12.20
11	12856686	21		有限公司	2015.08.14-2025.08.13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1	水玻璃涂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446203.4	2013.12.18
2	树脂砂无箱造型生产大型雕塑的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733922.9	2015.07.15
3	一种青铜雕塑着色防锈试液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15678.4	2015.03.18
4	工艺品（忠义神勇）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185.9	2015.06.17
5	工艺品（雄风万里）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6452.9	2015.06.03
6	工艺品（祥瑞人间大美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6442.5	2015.06.03
7	工艺品（福牛）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320.8	2015.06.03
8	工艺品（马上福贵）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331.6	2015.06.03
9	工艺品（瑞猴）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619.5	2015.06.03
10	工艺品（万千气象）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266.9	2015.06.03
11	工艺品（自强不息）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6480.0	2015.06.03
12	工艺品（祥犬佑门有康泰）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659.8	2015.06.03
13	工艺品（天马承云）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256.5	2015.06.03
14	工艺品（赛马飞歌）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055.5	2015.06.03

15	工艺品（平安福到）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468.1	2015.06.03
16	工艺品（武圣关公）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188.2	2015.06.03
17	工艺品（一马当先）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8160.9	2015.06.03
18	工艺品（高歌一曲大吉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344.3	2015.06.03
19	工艺品（驰骋天地）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7312.3	2015.06.03
20	工艺品（向幸福出发）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4 3 0556444.4	2015.06.03
21	工艺品（天地瑞福-云水呈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693.9	2014.01.01
22	工艺品（祥和人家）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774.9	2014.01.01
23	工艺品（中国风-蛇）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851.0	2014.01.01
24	工艺品（舞动神州福瑞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773.4	2013.12.25
25	工艺品（幸福的花儿向阳开）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845.5	2013.12.18
26	工艺品（祥至福门永世好）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844.0	2013.12.18
27	工艺品（祥瑞东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788.0	2013.12.18
28	工艺品（天马行云）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42702.4	2013.12.18
29	工艺品（比翼双飞）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823.0	2013.12.11
30	工艺品（春江水暖-阖家美满）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882.8	2013.12.11
31	工艺品（大展宏图）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809.0	2013.12.11
32	工艺品（飞龙呈瑞-庭祥云卷）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611.2	2013.12.11
33	工艺品（福到人家）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938.X	2013.12.11
34	工艺品（福慧双至平安家）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2715.3	2013.12.11
35	工艺品（高瞻远瞩）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3448.1	2013.12.11
36	工艺品（国泰平安）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3587.4	2013.12.11
37	工艺品（鸿运一生）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3666.5	2013.12.11
38	工艺品（节节高）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182.2	2013.12.11
39	工艺品（鹏程万里）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473.1	2013.12.11
40	工艺品（平安五福自天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717.6	2013.12.11
41	工艺品（瑞马祥临）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5158.0	2013.12.11

42	工艺品（瑞兔迎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5124.1	2013.12.11
43	工艺品（鼠兆丰年）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5358.6	2013.12.11
44	工艺品（夙夜在公）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8573.1	2013.12.11
45	工艺品（金鸡报晓春常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211.5	2013.12.04
46	工艺品（金蛇起舞）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155.8	2013.12.04
47	工艺品（灵猴献宝）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391.7	2013.12.04
48	工艺品（四季福旺）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7842.2	2013.12.04
49	工艺品（吉祥富贵）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3 3 0334160.6	2013.12.04
50	工艺品（新忠义仁勇）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5603.0	2012.11.28
51	工艺品（隆福）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4469.2	2012.11.28
52	工艺品（幸福的歌儿满天飞）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30017.5	2012.11.28
53	工艺品（幸福中华龙）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30151.5	2012.11.28
54	工艺品（幸福滚滚来）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9915.9	2012.11.28
55	工艺品（幸福来敲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30045.7	2012.11.28
56	工艺品（王者风范）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5528.8	2012.11.28
57	工艺品（吉祥绵长福驻安康）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0150.2	2012.11.28
58	工艺品（吉祥三宝）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1824.0	2012.11.28
59	工艺品（家有灵猴万事不愁）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2 3 0323989.1	2012.11.07
60	工艺品（马到成功）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954.1	2012.03.14
61	工艺品（一生快乐一生福）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906.2	2012.03.14
62	工艺品（福临门）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7239.6	2012.03.14
63	工艺品（和和美美）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7283.7	2012.03.14
64	工艺品（好事连连）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7258.9	2012.03.14
65	工艺品（鸿运当头）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719.4	2012.02.22
66	工艺品（大吉祥永平安）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7225.4	2012.02.22
67	工艺品（和谐盛力-力耕华彩）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582.2	2012.02.22
68	工艺品（全家福）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11 3 0388917.0	2012.02.22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夏政国(2008)第20086001号	水头镇三贤庄	12,7581.8	出让	工业	2058.05.26
2	夏政国(2012)第11004号	夏县水头镇	6,480.00	出让	工业	2062.11.09
3	夏政国(2012)第11005号	夏县水头镇涑水河边	11,813.36	出让	工业	2062.11.09
4	夏政国(2012)第11006号	夏县解放南路80号	1,827.31	出让	工业	2062.11.09

上述表格中序号“1”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授予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314000057	高新技术企业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3.11.09-2016.11.08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AQBIIIQT（晋）2013000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2.26-2015.12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82824320018-082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04.27-2018.04.26

上述序号“2”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将于2015年12月过期，目前公司正在续办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安全生产标准、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制作中

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目前不存在公司业务所适用的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

山西省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创作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作品，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所属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工艺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43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不

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公司青铜艺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2013年4月16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运发改备案[2013]27号《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公司申请备案的青铜艺术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规模:年产大型青铜雕塑造型1500吨、青铜艺术礼品30000件。

2013年6月21日,运城市环保局出具了运环函[2013]246号《关于山西宇达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000件系列青铜礼品、100件系列青铜雕塑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山西省夏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9月1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公司其他方面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劳动、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5,141,458.81元,累计折旧3,172,408.05元,账面净值为21,969,050.76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87.38%。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办公及仓储用房屋,为2013年至2014年建成;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用电脑及相关设备等;运输工具主要是汽车;其他资产金额较小。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资产的成新率分别为94.78%、64.28%、65.49%和76.25%。公司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成新率较高。

1.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夏县房权证水头镇字第 2015070078	夏县水头镇三贤庄, 14幢	2015.09.06	工业	12239.45	否
2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5-01	水头镇	2005.10.20	工业	773.37	否
3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5-02	水头镇	2005.10.20	工业	2191.91	否
4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5-03	水头镇	2005.10.20	工业	1914.99	否
5	夏房权证<2008>字第 07-0043-02	水头街	2008.11.15	工业	364.01	否
6	夏房权证<2008>字第 07-0043-01	水头街	2008.11.15	工业	1030.97	否
7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1	山西省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2005.10.27	工业	3997.14	是
8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2	山西省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2005.10.27	工业	3854.91	是
9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3	山西省夏县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	2005.10.27	工业	1309.61	是

上述表格中序号“7、8、9”的房屋所有权为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2年12月2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卫恩科与北京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¹于北京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Y1423176），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豆各庄商品交易中心）35#商业楼1层103、104，用于公司经营。因公司急需在北京开展业务的经营场地当时房源紧张，且当时房源紧张，卫恩科在未携带公司业务用章情形下即以自己个人名义为公司购买上述房产。2014年1月，北京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交付给卫恩科。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屋系代公司购买，购房款系由公司打款至其账户，该房屋的房产证仍在办理中。因该购买该房产的合同为卫恩科个人签署，该房屋的房产只能办理登记至卫恩科名下，待公司办理完该房屋的房产证后转让给公司。经核查，卫

¹北京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恩科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向北京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购房款 4,413,740.00（含税），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向卫恩科支付该笔房款。剩余房款由卫恩科办理房屋按揭，公司于每月中旬将当月应还贷款额划转至卫恩科账户，卫恩科于当月 20 日还款至银行。

基于上述情况，卫恩科已作出说明并承诺：“1.本人在取得上述房屋的房产证后将立即为公司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上述房产自交付至本人后即作为公司北京办事处及展示厅使用，在为公司办理完房产证前，该房屋将一直由公司使用，本人未曾有任何占用该房屋的行为，将来亦不会有此类行为；3.办理过户手续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由双方各自缴纳的税费，全部由本人承担。”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计 380 名员工。

（1）岗位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综合管理人员	26	6.8%
工艺制作人员	290	76.32%
研发人员	52	13.68%
采购销售人员	12	3.2%
合计	380	100%

（2）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29	34.0%
30 岁（含）-40 岁	150	39.5%
40 岁（含）以上	101	26.5%
合计	380	100%

（3）学历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	----	----

大专及本科以上	155	40.79%
大专及以下	225	59.21%
合计	380	100%

(4) 工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5年	172	45.3%
5-10年	64	16.8%
10-20年	114	30.0%
20年以上	30	7.90%
合计	380	100%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与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2015年1-8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37,243,008.66	25,040,639.92	32.76%
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6,076,046.27	2,988,068.23	50.82%
合计	43,319,054.93	28,028,708.15	35.30%
2014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66,491,887.18	50,811,208.66	23.58%
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14,568,159.84	7,245,189.57	50.27%
合计	81,060,047.02	58,056,398.23	28.38%
2013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67,142,437.60	58,874,558.65	12.31%

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14,076,327.88	6,090,272.11	56.73%
合计	81,218,765.48	64,964,830.76	20.01%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8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4%、70.59%和61.5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1-8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公司	23,589,743.59	54.46%
南京仁济园林景观工程公司	914,529.91	2.11%
南京墨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37,606.84	1.93%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665,022.78	1.54%
南京青绿山文化中心	663,589.74	1.53%
合计	26,670,492.86	61.57%
2014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公司	43,162,393.16	53.25%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8,159,820.62	10.07%
南京青绿山文化中心	3,239,316.39	4.00%
甘肃何鄂雕塑院	1,709,401.71	2.11%
乡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48,717.95	1.17%
合计	57,219,649.83	70.59%
2013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28,124,529.64	34.63%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公司	14,957,264.96	18.42%
南京中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46,153.85	4.74%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128,205.13	3.85%
天津市南开中学教育基金会	2,119,658.12	2.61%
合计	24,051,282.06	64.24%

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巨型大型城市雕塑，单一客户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公司2014年和2015年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其与公司签订了3个单笔金额较大的巨型大型城市雕塑合同。公司与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公司长期合作，已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且公司为其定点青铜雕塑承制单位，双方合作将达

到互利共赢的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81.33%和 71.64%。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790,597.18	21.01%
垣曲县昊通商贸有限公司	3,104,473.85	17.2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1,196.58	13.92%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2,461,320.94	13.64%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1,057,603.85	5.86%
合计	12,925,192.39	71.64%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11,000.00	57.36%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5,827,638.54	14.78%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企业公司工矿设备制造厂	1,290,598.29	3.27%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1,238,974.36	3.14%
北京亿达昆泰科技有限公司	1,091,880.34	2.77%
合计	32,060,091.53	81.33%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50,136.75	49.64%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7,737,592.21	17.91%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企业公司工矿设备制造厂	1,623,931.62	3.76%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1,566,153.85	3.62%
运城市林江商贸有限公司	1,145,898.25	2.65%
合计	33,523,712.68	77.58%

公司所采购的原料种类较少，单一品种的原料需求较大，故供应商较为集中，但所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买方	合同卖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白城市新开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飞黄》雕塑	6,000,000.00	2015.06.11	履行完成
2	湖北荆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关公圣象”艺术品雕塑	7,770,000.00	2015.06.01	正在履行
3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群马》雕塑	12,000,000.00	2015.01.19	履行完成
4	吴为山	有限公司	吴为山系列雕塑	2,510,000.00	2015.01.10	履行完成
5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有限公司	48 种青铜工艺品雕塑	1,061,875.00	2014.11.27	履行完成
6	乡宁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有限公司	《飞牛》雕塑	1,110,000.00	2014.06.24	履行完成
7	中国雕塑学会	有限公司	《十大名人》雕塑	1,430,000.00	2014.03.21	履行完成
8	甘肃何鄂雕塑院	有限公司	《大漠雄风》、《西北望》雕塑	2,000,000.00	2014.03.10	履行完成
9	曾成钢	有限公司	精灵系列雕塑牛友兰、刘佛年	1,84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成
10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巨型室外雕塑“关公圣像”	70,000,000.00	2013.11.03	履行完成
11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有限公司	二十七种青铜工艺品雕塑	1,047,000.00	2013.10.26	履行完成
12	汶川爱立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生命树》雕塑	1,600,000.00	2013.10.26	履行完成
13	南京中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孔子》雕塑	1,440,000.00	2013.08.26	履行完成
14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艳云天》雕塑	3,660,000.00	2013.07.25	履行完成
15	南京中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孔子》雕塑	7,500,000.00	2013.06.06	履行完成
16	天津市南开中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公司	《中学时代周恩来》、《周恩来总理》等雕塑	2,962,000.00	2013.06.05	履行完成
17	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总统雕像	1,190,000.00	2013.03.10	履行完成
18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有限公司	《马与龙》大型雕塑（第二套）	39,500,000.00	2012.04.20	正在履行

19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有限公司	《马与龙》大型雕塑（第一套）	48,250,000.00	2012.02.12	正在履行
----	--------------------------------	------	----------------	---------------	------------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 55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采购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卖方	合同买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陕西盛华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888,750.00	2015.05.26	履行完成
2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1,464,000.00	2014.12.22	履行完成
3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955,500.00	2014.12.01	履行完成
4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1,000,000.00	2014.08.13	履行完成
5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	768,225.45	2014.07.07	履行完成
6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磷铜	925,160.04	2014.03.07	履行完成
7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磷铜	595,310.10	2014.03.06	履行完成
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10,300,000.00	2014.01.28	履行完成
9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2,300.00	2013.10.13	履行完成
10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2,300.00	2013.10.11	履行完成
11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5,450.00	2013.10.07	履行完成
12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4,400.00	2013.09.27	履行完成
13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1,775.00	2013.09.23	履行完成
14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2,615.00	2013.09.09	履行完成
15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56,500.00	2013.09.03	履行完成
16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锡	700,743.75	2013.07.12	履行完成
17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2,640,000.00	2013.06.13	履行完成
1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563,850.00	2013.05.30	履行完成
19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2,680,000.00	2013.04.18	履行完成

20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标准铜	1,164,199.70	2013.04.12	履行完成
----	------------	------	-----	--------------	------------	------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营-流-001”），贷款金额5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4-营-流-001-01），约定以公司所有“夏房权证[2005]字第07-0025-01.02.03号”、“夏房权证[2008]字第07-0043-01.02号”房屋为抵押财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4-营-流-001-02），约定以公司所有“夏政国用（2012）第11004号”、“夏政国用（2012）第11005号”、“夏政国用（2012）第11006号”土地为抵押财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2) 2014年6月6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10120140000233），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同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100620140000102），约定以“夏政国用（2008）第20086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夏房权证[2005]字第07-0026-01”“夏房权证[2005]字第07-0026-02”“夏房权证[2005]字第07-0026-03”号房屋所有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3) 2014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10120140000390），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7日，年利率7.8%。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4100620140000102），约定以“夏政国用（2008）第20086001号”国有土地使

用权、“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1”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2”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3” 号房屋所有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4) 2015 年 6 月 24 日, 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4010120150000265), 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即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14100620140000102), 约定以“夏政国用(2008)第 20086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1”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2” “夏房权证[2005]字第 07-0026-03” 号房屋所有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该笔借款目前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宇达文化主要业务即通过与国内外顶级艺术家紧密合作, 采用多种金属铜合金的先进铸造工艺, 利用三维扫描·3D 打印技术、意大利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业界领先科技, 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 是国内唯一的“中国著名雕塑企业”²。

公司通过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来获取收入和利润。在研发方面, 分为制作工艺及技术研发和产品造型创作, 结合产品设计制造需求, 升级传统工艺,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进一步完善了青铜艺术铸造工艺。在生产方面, 公司凭借国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高效的生产模式和流程, 出品的青铜雕塑和青铜艺术品迎合市场需求, 赢得市场认可。在销售方面, 公司借助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 且通过与国内外艺术家的长期合作, 已把公司的创意、设计、开发团队延伸到著名雕塑家工作室、美术学院雕塑系等强大的社会团队中, 融合社会优势资源, 整合公司创新能力, 成功摆脱了单纯制造及售卖的商业模式。

²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雕塑专业委员会和《雕塑》杂志于 2014 年授予。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创作、承制、安装以及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的设计和创作。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81,060,047.02元,其中,来自于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创作、承制、安装收入为66,491,887.18元,毛利率为23.58%,来自于中小型青铜雕塑品及创意青铜艺术品的设计和制作的销售收入为14,568,159.84元,毛利率为50.27%;2013年销售收入为81,218,765.48元,其中,来自于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创作、承制、安装收入为67,142,437.60元,毛利率为12.31%,来自于中小型青铜雕塑品及创意青铜艺术品的设计和制作的销售收入为14,076,327.88元,毛利率为56.73%。

七、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工艺美术品制造中的金属工艺品制造,行业代码为C2432。

(二) 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中国的工艺美术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大文化产业范畴,经过多年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2010年底,中国工艺品贸易额已超过3200亿美元。作为与文化、旅游、家居装饰产业紧密相连的工艺美术产业,迎来了难得发展机遇。目前,该行业依旧处于快速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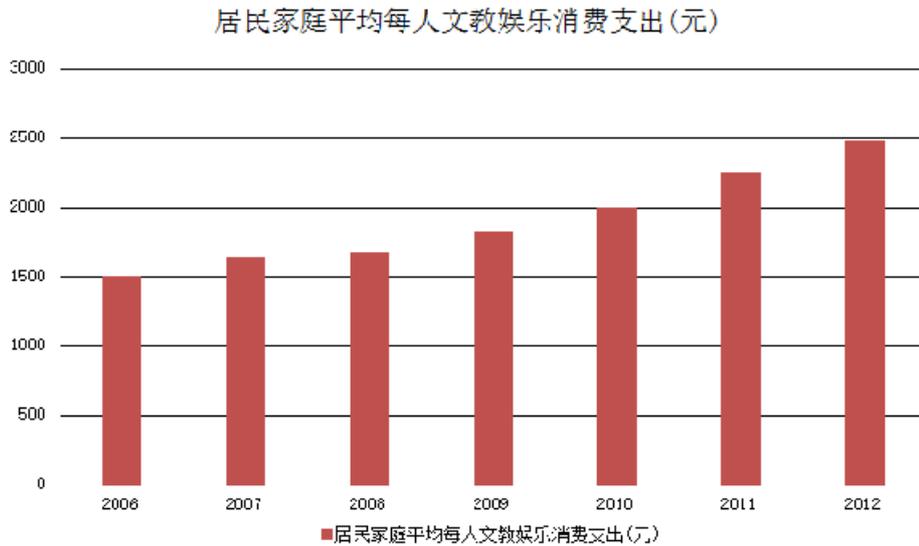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

我国工艺美术品起源于旧石器时代第一件打制石器的出现,其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地域特色鲜明,既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

根据第三次经济普查数据显示,2013年工艺美术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共100,582,241.00万元,占2013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71%。随着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高净值人群及中产阶级人群不断扩大,消

费者已不仅仅满足于生存型及发展型消费，对于享受型、欣赏性消费需求也逐渐提升，这将为工艺美术行业发展提供市场增长的空间。

一方面，我国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文教娱乐消费支出逐年增长，可见，文化娱乐支出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越来越重要的一部分，包括青铜艺术品在内的艺术品支出占比也将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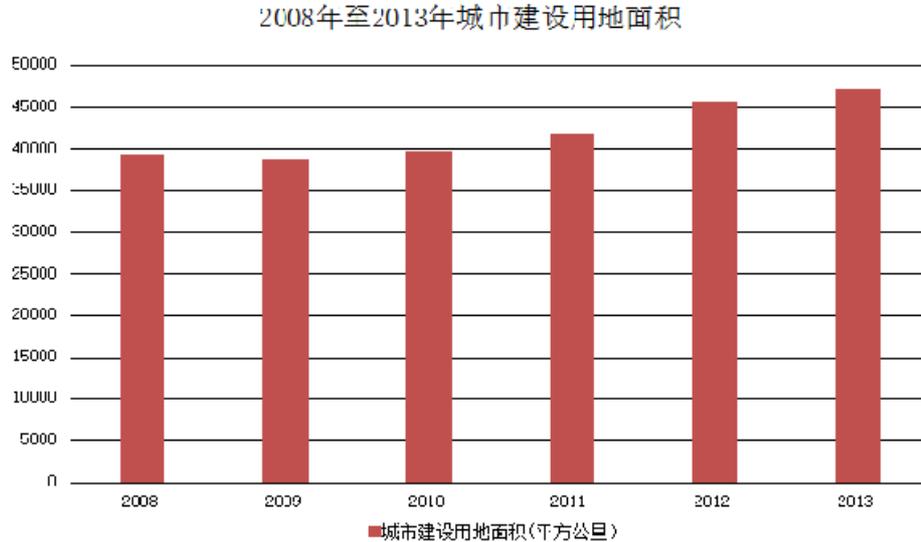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8年以来全国财政支出逐年增长，预计未来依旧保持增长态势。而城市雕塑作为城市市容市貌建设的一部分，包含于各地财政支出中。未来随着财政支出逐年增长，城市雕塑支出也会相应增加，进而刺激雕塑行业规模扩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近年来中国城镇化加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8年以来城市建设用地面积逐年增长。而城镇化的加速势必会对城市雕塑的需求增加，这也进一步促进了雕塑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外，全球艺术品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根据欧洲艺术基金会发布的《TEFAF2015 全球艺术品市场报告》显示，2014 年全球艺术品销售额超 510 亿欧元，较 2013 年增长 7%。按照交易价值计算，美国市场销售额占全球市场销售额的 39%，中国及英国销售额各占 22%，成为全球主要的艺术品市场。青铜雕塑艺术品作为艺术品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

（三）行业价值链的构成与上下游关系

公司属于青铜雕塑和创意青铜艺术品的创意、设计、制造企业，同时还提供青铜文化旅游服务，以带动产品销售。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是以铜为主的原材料供应商，下游是青铜雕塑和青铜艺术品消费者，主要包括城市公共空间、国内外著名藏家及艺术馆、高品位消费家庭、国外客户需求等。

1.与上游的关联性

行业上游是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铜，铜矿产量的变化以及国际铜价变化都会对青铜雕塑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会依照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应调整，并在合同中作出相关约定。

2.与下游的关联性

行业下游主要是青铜雕塑的消费者，主要包括城市公共空间、国内外著名藏家及艺术馆、高品位消费家庭、国外客户需求等。艺术品的定价主要取决于设计者的知名度、工序的复杂程度、原材料价格，由于艺术品行业的特殊性，下游消费者对产品价格影响较小。

（四）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内主要的竞争企业

我国从事青铜艺术制作的企业较多，但宇达在制作巨型大型城市雕塑方面鲜有竞争对手。国内外规模较大的青铜艺术制作企业如下：

（1）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制像分公司

艺术制像分公司是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之一，地处南京，主要从事大型铜质艺术佛像制作建造。

（2）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西桐青金属工艺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铜质中小型佛像制作、大型宝鼎制作以及浮雕制作。

2.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青铜艺术品属于高端消费品，品牌认知对消费者选择购买青铜艺术品具有重大影响，随着企业知名度不断升高、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其先入优势将愈加明显、市场占有能力不断增强，将削弱同行业其他非品牌市场参与者的竞争能力，从而构成品牌壁垒。

（2）技术工艺壁垒

青铜工艺制作工序复杂，技术需不断迭代更新。随着行业内引进越来越多的新兴技术，比如三维扫描·3D打印技术、七轴机器人精细雕刻技术等，会进一步提高行业的技术壁垒。此外，随着国家对青铜艺术品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日益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化，今后青铜艺术品创意、创作的门槛将越来越高，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潮流的新产品，才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

（3）艺术家资源壁垒

巨型大型青铜雕塑和青铜艺术品的定价主要取决于雕塑家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企业盈利能力与其合作的艺术家之地位、数量具有密切关系。艺术家选中合作对象后便长期稳固合作，更换频率极低。且知名艺术家及其创意设计或作品均为稀缺性资源，特别是与国内外著名艺术家长期合作，是市场参与者进入该行业的绝对资源壁垒。

（4）承制能力壁垒

巨型城市雕塑所需原材料成本极大且收回周期较长，公司凭借长期的生产经验、稳固的设计研发团队和丰富的上下游资源，有足够能力进行大量的前期投入并取得规模效应。新进入者对于巨型大型青铜雕塑承制安装专业团队技术的欠缺及前期大量的资本投入和冗长的收款周期难以承受，形成了生产规模和资金壁垒。

（五）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青铜艺术制作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部、国家文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保总局等，上述国家部、委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体系等间接对铜工艺企业生产经营施加影响。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艺术委员会、全国城市雕塑指导委员会、中国雕塑学会、中国雕塑院、国家画院雕塑院这五大雕塑机构对行业实行业务指导。

各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文化产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宏观的管理。
2	文化部	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和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
3	国家文物局	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文物认定、博物馆管理的标准和办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参与起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并负责督促检查。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

		及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 认定的管理工作。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 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 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 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置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监督管理建 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5	环保总局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 治管理制度 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 作，组织领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6	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艺术委员会	负责在各种涉及雕塑的重大社会活动中，坚持主流话语和政策导向，为国家文化政策做雕塑专业的诠释和宣传，展现了不容忽视的文化力量。发扬"文艺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肩负起雕塑艺术健康发展的重任，创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民族风格的时代精品，促进我国美术事业的不断进步。
7	中国雕塑学会	中国雕塑学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下属的全国性雕塑专业高层次学术、艺术团体。学会旨在团结、组织全国各民族雕塑艺术工作者，繁荣雕塑创作，推动学术研究，促进对外交流，提高我国雕塑艺术水平。学会办有双月会刊《中国雕塑》和中国雕塑学会网站；还将定期举办“中国雕塑大展”，积极推进中国雕塑艺术作品在海内外的收藏与社会推广工作。
8	全国城市雕塑指导委员会	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隶属国家建设部，肩负引导和促进全国城市雕塑建设科学有序发展的使命和职责，其前身为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城雕委的职责是协助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和协调全国城市雕塑工作，以及为符合要求的雕塑家《城市雕塑创作设计资格证书》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①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支持专业化的创意和设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中小企业集群。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领域。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扩大产品和服务出口，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培育市场需求，加强全民文化艺术教育，提高人文素养，推动转变消费观念，激发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居民文化消费，扩大文化消费规模。

②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中规定：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资源，加强技术集成与模式创新，改造传统文化产业，催生新的文化业态，抢占文化产业发展的制高点。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创新各类文化内容和艺

术的表现形式和表现手段；丰富文化艺术创作的体裁与手段；增强文化艺术产品的表现力、感染力与时代感。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③2012年2月，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将工艺美术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文化产业，支持传统工艺美术面向市场，鼓励工艺美术技艺创新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开发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扩大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计划目标到2015年，全国工艺美术业增加值超过6000亿元，出口额超过200亿美元。建设一批工艺美术特色产业集聚区和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创意基地。挖掘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工艺美术品牌，带动工艺美术产业全面发展。提出推动出台针对工艺美术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适应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投融资体系。

④2014年3月，工信部发布《工艺美术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要着力推进工艺美术行业特色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不断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形成大中小企业的协调发展和有序竞争。实现到2020年底，保持行业增加值和利润总额增速10%以上；培育并壮大行业龙头企业，以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并购等形式组建综合型企业集团；大力培育特色小微型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在“新三板”和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或与证券融资公司合作，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⑤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切实加强对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编制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制定相关配套文件。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氛围。加强文化产业振兴方面的立法工作，不断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⑥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建立健全由商务、宣传文化、外交、财税、金融、海关、统计等部门组成的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依法规范对外文化贸易工作。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完善文化领域对外投资统计，统一发布对外文化贸易和对外投资统计数据。

（六）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青铜艺术品属于工艺美术制品中的高端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受到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消费水平降低，高端消费品市场会最先受到冲击。

（2）上游原材料价格风险

青铜艺术品原材料主要由铜构成，若上游铜材的价格波动较大，对青铜雕塑艺术品的制造成本影响较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青铜雕塑标准制定者之一，又是 2014 年度唯一的评出的“中国著名雕塑企业”处于行业的绝对领先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青铜雕塑和青铜艺术品的设计制造，秉承“把青铜之美写满全球”的宗旨。公司成立至今，已为全球十余个国家、全国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一百余座城市制作安装了数以千计千余尊青铜城市雕塑，宇达青铜艺术品已销售到全球十三个国家、全国三十三个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其中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的国礼、十余个国家部委、二十余家上市公司、近五十个著名城市的专用艺术品、国内多个著名奖评活动专用奖杯享誉世界，已成为青铜艺术品的著名品牌。宇达的青铜艺术品以宇达雕塑家画廊、宇达青铜雕塑艺术馆群为载体，不断整合国内外著名雕塑家创作的青铜艺术佳作走向高端市场，成为收藏增值的市场新宠。

（2）技术工艺先进

公司拥有 6 个研发设计中心，研究发明的多种青铜表面装饰技术和铸造技术

为青铜艺术品的艺术质量和制造质量提供了可靠保证。此外，公司的高级焊工技术人员持有中国、美国、欧洲三种也即全球通用铜焊接资格证书，在业界树立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一流的技术工艺使公司成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雕塑艺术委员会、全国城市雕塑指导委员会艺术委员会、中国雕塑院、中国雕塑学会、中国美术家协会韩美林工作室青铜雕塑定点制造企业。

（3）销售渠道广阔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通过艺术品巡展、雅昌艺术网、保利拍卖、天猫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增强了公司的知名度。

（4）艺术家资源优势

公司为包括韩美林、吴为山、曾成钢、黎明、陈云岗、司徒杰、张得蒂、魏小明、张得蒂、吴信坤等在内的几百位雕塑家制作青铜雕塑艺术品，这些作品或在全球各大美术馆展览和收藏，或在国内外知名拍卖展会进行拍卖，或由国内外著名收藏家进行收藏。此外，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还是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国雕塑院等雕塑院系的实习创作基地。

3.公司竞争劣势

（1）地域限制

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虽然宇达作为行业领先者享有足够的美誉度，但与诸如北京、上海这样的创意文化中心相比，在城市知名度、品牌推广力等方面依旧存在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资金短板

由于公司原材料为贵重金属铜，并且主要业务之一为巨型大型城市雕塑的制作，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较大数量的资金垫付，公司现金流会受到一定影响。尽管公司不断优化资金回款政策和程序，但在经营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资金限制。

4.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加大自主创意设计和科技研发力度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仅拥有创新能力强、创意新颖独特的创意设计团队以及可与宇达紧密合作的全国各大美术学院雕塑系丰富高端创意设计人才队伍，其自主设计的产品具有极强的表现力和艺术感染力。公司计划从以下方面增强自主创意设计和科技研发力度：

①加大创意设计和科技研发投入

公司将不断提高对创意设计和科技研发团队的薪酬激励，优化其设计研发条件及环境，为团队提供更多能够激发艺术灵感、创新科技的机会和资源，不断提高自主创作青铜雕塑和创意青铜艺术品的美感和附加值。

②打造自主品牌

综合利用各种高新技术手段，提高青铜雕塑和创意青铜艺术品的艺术表现能力，丰富青铜文化艺术的表现形式，打造更具影响力的青铜雕塑和创意青铜艺术品自主品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积极拓展创意青铜艺术品宣传和销售渠道

①举办青铜雕塑和创意青铜艺术品巡回艺术展

公司计划未来每年进行青铜雕塑和创意青铜艺术品的收藏品巡回展览，主要选取著名城市或国外的文化中心、艺术类院校、著名博物馆，一方面延续雕塑作品艺术价值，传播青铜文化；另一方面可以拓展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的销量。

②加强与专业艺术推广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雅昌艺术网作为专业的艺术推广机构之一，是全球最重要的中国艺术品专业门户与最活跃的在线互动社区，是获取艺术资讯的首选媒体平台，是艺术收藏投资及爱好者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如今已成为艺术界最为推崇的互联网品牌，拥有逾百万名专业会员，八百万人次的日均浏览量。

公司已在雅昌艺术网开通宇达青铜雕塑频道，借助该平台展示公司作品于鉴赏家及藏家面前，从而进一步提升青铜雕塑艺术价值。

③在国内艺术院校所在城市布局展览馆、拓展营销网络

目前公司已与以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为首的数十所美术学院的雕塑院系展开合作，并作为创作和实习基地，培养青年雕塑家，积累公司艺术资源。公司在艺术院校所在地布局展馆，进行青铜艺术品文化推广及作品推广，将有助于与各院校进行更加深入和密切的合作，同时，销售网点渗透率的提高、分布范围的扩大也将带动公司产品销量的提高。

④利用“互联网+”等新科技手段，拓展市场消费新领域和新渠道

公司目前在于天猫电商平台经营宇达旗舰店，在国内市场销售宣传公司自主设计、创作的创意青铜艺术品；已与敦煌网合作，开辟了宇达青铜艺术品海外电商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深与互联网平台的合作，将传统青铜文化行业与互联网相融合，实现用户与产品、线上与线下的互动。依托公司精细的制作工艺，用互联网思维求变，提升公司自主设计创作作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垂直打通各个文化产业环节，拓宽销售新渠道，拓展消费新领域。

(3) 快速抢占青铜旅游高端纪念品市场

中国旅游市场巨大，旅游纪念品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前景。公司基于自身实力和发展态势，以及对高端旅游市场的科学判断，已推出“全国100个著名景点专用特色青铜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开发、生产、专营项目”，公司将借助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机遇，凭借公司已积累的丰富开发经验，重点开发如国家博物馆、北京故宫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大明宫遗址、五台山、关帝庙、敦煌莫高窟、龙门石窟等国内著名景点，整合多种旅游资源，促进旅游纪念品的产业升级，将旅游、文化、消费相结合，打造全新旅游产业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职权。最近两年，有限公司召开了 7 次股东会，分别就公司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与提案、召开、表决、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通过公司监事会核查报告、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

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近两年未形成监事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毛红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张忠贵、崔革龙共同组成监事会。毛红娟自担任职工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相关机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运行治理的需要，制定并通过了《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以来，财务运行及管理未违反相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财务在各项工作中均能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程序。公司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均符合《会计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财务各项制度，切实履行义务，执行公司决议。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等岗位。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分工明确，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具备良好基础，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和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特点相适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质检、劳动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卫恩科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之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及承诺。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及设备。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

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违反有关高管兼职的规定；公司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公司设有生产指挥部、质量控制部、科技创新部、财务部、互联网+电商部、雕塑营销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持续

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卫恩科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股本 (元)	出资金额/持股总额 (元)	出资比例/股 权占比
卫恩科	毅达文化	319,000	169,000	52.98%
	好青铜文化	360,000	187,000	51.94%
	宇达国际	1,000,000	510,000	51.00%

1、毅达文化、好青铜文化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外，并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权益，也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毅达文化、好青铜文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部分介绍。

2、宇达国际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周年申报表》，宇达国际（香港）青铜雕塑拍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公司编号为1806363，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

宇达国际自成立至今未进行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在本公司持有股份情况		
	董事职务	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股份比例
卫恩科	董事长	-	总经理	11,923,500	356,000	73.90%
卫茹莎	董事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650,000-	180,000	18.15%
韩英兰	董事	-	-	-	10,000	0.18%
王建荣	董事	-	-	-	6,000	0.10%
张建峰	董事	-	-	-	3,000	0.05%
张忠贵	-	监事会主席	-	-	12,000	0.21%
崔革龙	-	监事	-	-	6,000	0.10%
毛红娟	-	职工代表 监事	-	-	4,000	0.07%
卫恩胜	-	-	副总经理	-	12,000	0.21%
乔冰涛	-	-	财务总监	-	4,000	0.07%
秦云鹏	-	-	总工程师	-	10,000	0.18%
合计				14,573,500	601,000	93.03%

除董事长卫恩科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卫茹莎为父女关系，卫恩科

与副总经理卫恩胜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及声明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加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 1.自 2013 年至今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 3.自 2013 年至今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卫恩科	董事长、总经理	毅达文化	总经理	关联方
		宇达国际	董事	同一控制(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王建荣	董事	毅达文化	监事	关联方
卫恩胜	副总经理	毅达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张建峰	董事	宇顺文化	监事	关联方
卫茹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宇顺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若然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宇达国际	董事	同一控制(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张忠贵	监事会主席	好青铜文化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秦云鹏	总工程师	好青铜文化	总经理	关联方
韩英兰	董事	好青铜文化	监事	关联方

若然投资，公司名称为北京若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6019565599，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15号院3号楼4层2单元404，法定代表人为卫茹莎，成立日期为2015年7月24日，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至2045年7月23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股本 (元)	出资金额/持 股总额 (元)	出资比例/股 权占比
卫恩科	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总经理	毅达文化	319,000	169,000	52.98%
		好青铜文化	360,000	187,000	51.94%
		宇达国际	1,000,000	510,000	51.00%
王建荣	董事	毅达文化	319,000	6,000	1.88%
崔革龙	董事	毅达文化	319,000	6,000	1.88%
卫恩胜	副总经理	毅达文化	319,000	12,000	3.76%
卫茹莎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宇顺文化	318,000	180,000	56.60%
		若然投资	1,000,000	510,000	51.00%
		宇达国际	1,000,000	490,000	49.00%
张建峰	董事	宇顺文化	318,000	3,000	0.94%
韩英兰	董事	好青铜文化	360,000	10,000	2.78%
乔冰涛	财务总监	好青铜文化	360,000	4,000	1.11%
张忠贵	监事会主席	好青铜文化	360,000	12,000	3.33%
毛红娟	监事	好青铜文化	360,000	4,000	1.11%
秦云鹏	总工程师	好青铜文化	360,000	10,000	2.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原董事会成员刘虎顺、樊三项、张忠贵、秦云鹏，由卫恩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忠贵担任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卫恩科、卫茹莎、韩英兰、

王建荣、张建峰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张忠贵、崔革龙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红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张忠贵、崔革龙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卫恩科为总经理，卫茹莎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卫恩胜为副总经理，乔冰涛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忠贵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四节 公司财务

说明：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本章财务数据信息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

瑞华对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1050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7,399.04	11,130,311.74	17,564,80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322,164.74	1,721,134.25	3,753,660.12
预付款项	3,836,111.07	4,611,213.81	3,629,548.93
其他应收款	2,407,362.57	1,590,015.74	672,888.46
存货	30,418,327.47	31,722,818.66	24,492,13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9,654.74	2,285,507.62	3,010,639.94
流动资产合计	52,421,019.63	53,061,001.82	53,123,670.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150,089.03	51,315,660.13	38,055,161.32

在建工程	-	-	5,645,785.09
无形资产	2,387,151.40	2,409,992.12	2,395,678.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98,243.64	280,407.74	255,77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22.50	139,257.64	69,42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8,506.57	54,145,317.63	46,421,824.05
资产总计	106,439,526.20	107,206,319.45	99,545,494.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500,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216,486.19	5,084,093.27	4,078,424.71
预收款项	14,373,331.12	14,722,130.85	35,925,670.52
应付职工薪酬	1,707,808.71	934,468.15	977,716.42
应交税费	9,262,787.66	9,199,626.75	6,035,687.49
应付利息	25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471,076.08	2,028,734.50	5,611,33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281,489.76	52,469,053.52	52,648,83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21,712.10	4,211,257.63	4,39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232,843.52	13,342,450.84	10,531,15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566,666.66	11,833,333.33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1,222.28	29,387,041.80	26,921,155.46
负债合计	76,102,712.04	81,856,095.32	79,569,989.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60,000.00	4,860,000.00	4,860,000.00
资本公积	2,973,357.43	2,973,357.43	2,973,357.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02,762.68	902,762.68	365,290.7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600,694.05	16,614,104.02	11,776,856.64
股东权益合计	30,336,814.16	25,350,224.13	19,975,504.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439,526.20	107,206,319.45	99,545,494.78

利润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19,054.93	81,060,047.02	81,218,765.48
减：营业成本	28,028,708.15	58,056,398.23	64,964,83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0,485.46	421,843.88	78,991.80
销售费用	2,020,985.14	6,577,793.36	7,074,160.90
管理费用	5,539,447.49	9,587,656.74	7,700,339.18
财务费用	1,668,633.85	1,461,403.67	1,166,115.13
资产减值损失	958,432.39	465,532.93	318,375.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2,362.45	4,489,418.21	-84,047.32
加：营业外收入	1,066,666.67	2,169,666.67	4,951,30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225.15	-	82,38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5,803.97	6,659,084.88	4,784,871.03
减：所得税费用	969,213.94	1,284,365.57	1,131,963.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6,590.03	5,374,719.31	3,652,90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86,590.03	5,374,719.31	3,652,907.52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60,050.54	73,529,831.79	89,951,67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058.63	239,835.20	92,13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958.38	2,857,795.25	6,108,94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69,067.55	76,627,462.24	96,152,75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96,286.05	57,136,633.98	56,317,77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4,171.85	17,030,400.47	15,105,19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3,781.05	4,763,061.41	3,249,27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8,756.67	12,259,600.99	16,175,3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62,995.62	91,189,696.85	90,847,6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28.07	-14,562,234.61	5,305,12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811.32	13,525,134.68	18,464,58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11.32	13,525,134.68	18,464,58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1.32	-13,525,134.68	-18,464,58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927,857.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3,500,000.00	6,104,21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3,500,000.00	20,032,07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89,545.53	698,742.37	10,267,78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7,627.78	1,148,379.15	2,890,10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7,173.31	1,847,121.52	13,157,89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173.31	21,652,878.48	6,874,178.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0,000.00	-	-	-	2,973,357.43	-	-	-	902,762.68	-	16,614,104.02	25,350,22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0,000.00	-	-	-	2,973,357.43	-	-	-	902,762.68	-	16,614,104.02	25,350,22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986,590.03	4,986,59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986,590.03	4,986,590.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0,000.00	-	-	-	2,973,357.43	-	-	-	902,762.68	-	21,600,694.05	30,336,814.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60,000.00	-	-	-	2,973,357.43	-	-	-	365,290.75	-	11,776,856.64	19,975,50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60,000.00	-	-	-	2,973,357.43	-	-	-	365,290.75	-	11,776,856.64	19,975,504.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7,471.93	-	4,837,247.38	5,374,71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74,719.31	5,374,719.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37,471.93	-	-537,471.93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37,471.93	-	-537,471.9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0,000.00	-	-	-	2,973,357.43	-	-	-	902,762.68	-	16,614,104.02	25,350,224.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5,500.00	-	-	-	-	-	-	-	-	-	8,489,239.87	9,394,73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5,500.00	-	-	-	-	-	-	-	-	-	8,489,239.87	9,394,73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4,500.00	-	-	-	2,973,357.43	-	-	-	365,290.75	-	3,287,616.77	10,580,76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52,907.52	3,652,907.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54,500.00	-	-	-	2,973,357.43	-	-	-	-	-	-	6,927,857.4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54,500.00	-	-	-	2,973,357.43	-	-	-	-	-	-	6,927,857.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65,290.75	-	-365,290.7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65,290.75	-	-365,290.7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60,000.00	-	-	-	2,973,357.43	-	-	-	365,290.75	-	11,776,856.64	19,975,504.8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款项组合	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除工程施工、周转材料外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生产及研发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8.长期资产减值”。

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装修费及土地租金。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雕塑项目，本公司在客户出具工程验收凭据后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合同金额较大（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大型雕塑跨期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进行核算。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

计总成本的比例与客户确认合同付款进度孰低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本公司在客户出具工程阶段验工凭据或工程完工验收凭据后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15、“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319,054.93	100.00	81,060,047.02	100.00	81,218,765.4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3,319,054.93	100.00	81,060,047.02	100.00	81,218,76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37,243,008.66	85.97	66,491,887.18	82.03	67,142,437.60	82.67
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6,076,046.27	14.03	14,568,159.84	17.97	14,076,327.88	17.33
合计	43,319,054.93	100.00	81,060,047.02	100.00	81,218,765.48	100.00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创作、承制及安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设计、制作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两类，各类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销售收入为：

地区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0,759,228.93	94.09	68,217,277.79	84.16	50,906,620.87	62.68
外销	2,559,826.00	5.91	12,842,769.23	15.84	30,312,144.61	37.32
合计	43,319,054.93	100.00	81,060,047.02	100.00	81,218,76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销售区域可划分为内销和外销两部分，主要为内销，且内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319,054.93元，81,060,047.02元及81,218,765.48元，2015年1-8月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其中，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营业收入金额主要取决于单个项目的完工情况，而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销售收入金额主要取决于单件作品价值和销售数量，2015年1-8月虽然部分作品价值上升，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销售数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降低。

公司计划未来通过以下策略和途径来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促进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1) 公司将积极拓展创意青铜艺术品宣传和销售渠道。公司将举办青铜雕塑和创意青铜艺术品巡回艺术展，与雅昌艺术网等专业艺术推广机构的进一步合作，在国内艺术院校所在城市布局展览馆、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合作等方式，拓展营销网络，拓宽销售新渠道，开拓消费新领域，以提高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的销量。

(2) 公司将逐步开拓青铜旅游高端纪念品市场。公司将借助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机遇，凭借公司已积累的丰富开发经验，重点开发如国家博物馆、北京故宫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大明宫遗址、五台山、关帝庙、敦煌莫高

窟、龙门石窟等国内著名景点，整合多种旅游资源，丰富产品种类，优化收入结构，促进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3,319,054.93	81,060,047.02	81,218,765.48
主营业务成本	28,028,708.15	58,056,398.23	64,964,830.76
毛利率	35.30%	28.38%	20.01%

2015年1-8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5.30%、28.38%及20.01%，逐年稳定增长。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更新生产线，引入3D打印激光烧结快速成型机、德国数码蓝光三维扫描仪、固定式双臂混砂机、高压清洗机等先进生产研发设备，并自主研发出水玻璃涂料搅拌机，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提高，一方面，提高公司生产制造效率，降低原材料的耗费损失和差错，提高人工和材料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先进设备的引入促进了公司制造工艺的质量提升和方法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创新研发出“一种青铜雕塑着色防锈试液及方法”，并投入使用，新工艺和方法的采用使公司产品造型更加精美，制作更加精良，获得市场认可。

（2）公司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而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报告期内，国际市场铜价处于下降周期，公司采购价格相应降低，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领用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入成本，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导致公司生产成本逐渐降低。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为：

项目	产品类别	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	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	合计
		营业收入	37,243,008.66	6,076,046.27
2015年1-8月	营业成本	25,040,639.92	2,988,068.23	28,028,708.15
	毛利率	32.76%	50.82%	35.30%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6,491,887.18	14,568,159.84	81,060,047.02

	营业成本	50,811,208.66	7,245,189.57	58,056,398.23
	毛利率	23.58%	50.27%	28.38%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7,142,437.60	14,076,327.88	81,218,765.48
	营业成本	58,874,558.65	6,090,272.11	64,964,830.76
	毛利率	12.31%	56.73%	20.01%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毛利率分别为 32.76%、23.58%及 12.31%，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毛利率分别为 50.82%、50.27%及 56.73%。其中，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毛利率受个别项目的影响较大，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于 2013 年确认了“再造乾坤”项目 70%的收入，2014 年确认该项目 30%收入，而该项目由于造型阶段多次变换设计及内部钢结构超过报价预算等原因，造成项目亏损，除去个别项目影响，报告期内，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毛利率为：

项目	销售区域	内销	外销	合计
	2015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40,759,228.93	2,559,826.00
营业成本		26,873,220.15	1,155,488.00	28,028,708.15
毛利率		34.07%	54.86%	35.30%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217,277.79	12,842,769.23	81,060,047.02
	营业成本	49,005,703.61	9,050,694.62	58,056,398.23
	毛利率	28.16%	29.53%	28.38%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906,620.87	30,312,144.61	81,218,765.48
	营业成本	41,786,044.94	23,178,785.82	64,964,830.76
	毛利率	17.92%	23.53%	20.01%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内销产品毛利率为 34.07%、28.16%及 17.92%，外销产品毛利率为 54.86%、29.53%及 23.53%。2015 年 1-8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5 年 1-8 月公司外销产品收入中来自于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的收入占比增加，而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导致外销产品整体毛利率提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4年比2013年的变动率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020,985.14	6,577,793.36	-7.02%	7,074,160.90
管理费用	5,539,447.49	9,587,656.74	24.51%	7,700,339.18
财务费用	1,668,633.85	1,461,403.67	25.32%	1,166,115.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7%	8.11%	-6.83%	8.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9%	11.83%	24.75%	9.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5%	1.80%	25.57%	1.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30%	21.75%	10.79%	19.63%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4年比2013年的变动率	2013年
工资	386,584.00	789,109.00	50.53%	524,236.00
运杂费	298,709.43	964,530.21	33.45%	722,772.96
广告宣传费	256,167.80	543,259.30	-44.91%	986,085.60
展览费	245,942.58	200,573.00	0.29%	200,000.00
折旧费	209,542.56	314,313.84	19.90%	262,143.02
其他	206,662.00	2,072,612.46	-19.11%	2,562,370.92
差旅费	201,516.20	1,136,880.00	-3.84%	1,182,251.30
租金	60,000.00	362,456.00	11.18%	326,000.00
办公费	48,273.00	11,521.05	28.18%	8,988.30
邮费	46,927.05	73,528.50	118.57%	33,641.00
社会保险费	41,160.52	61,248.00	3.25%	59,320.80
会议费	19,500.00	47,762.00	-76.85%	206,351.00
合计	2,020,985.14	6,577,793.36	-7.02%	7,074,160.90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7%、8.11%及8.71%，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较上年下降，其他费用中主要为公司支付给艺术家的设计费用，2015年1-8月该项费用金额较小，导致2015年1-8月销售费用率降低。

同时，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7.0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

用主要为差旅费、运杂费、广告宣传费、工资等，其中，2014 年度广告宣传费较 2013 年下降 44.91%，主要系公司为宣传推广新作品，批量印制宣传画册，并在报刊及杂志上刊登宣传广告，导致 2013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4 年比 2013 年的变动率	2013 年
折旧费	1,269,355.57	1,565,149.78	37.91%	1,134,867.02
工资	1,148,648.00	1,710,445.49	11.43%	1,534,998.10
研发费用	556,200.18	823,164.38	-6.15%	877,066.20
税金	432,355.51	511,201.51	9.97%	464,845.36
其他	387,141.56	882,791.59	45.51%	606,702.99
差旅费	269,511.80	815,089.00	82.72%	446,088.45
物料消耗	242,644.57	727,507.11	21.86%	597,011.98
社会保险费	236,574.08	283,968.00	-12.91%	326,048.05
中介服务费	211,509.43	467,800.00	133.90%	200,000.00
修理费	155,748.00	334,257.00	24.59%	268,294.00
摊销	110,867.14	78,816.75	1.64%	77,547.44
办公费	108,509.61	247,406.66	-30.41%	355,497.91
保险费	106,445.76	258,611.26	88.51%	137,187.49
业务招待费	98,074.00	144,602.10	18.29%	122,239.00
取暖费	88,495.58	420,312.32	145.12%	171,471.29
职工福利费	44,028.30	118,124.69	-46.91%	222,491.73
会议费	35,771.00	97,990.00	-2.71%	100,721.00
电话费	25,684.00	32,410.26	2.85%	31,511.00
职工教育经费	9,903.40	63,008.84	189.69%	21,750.17
排污费	1,980.00	5,000.00	25.00%	4,000.00
合 计	5,539,447.49	9,587,656.74	24.51%	7,700,339.18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9%、11.83%及 9.48%，且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上涨 24.5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费、工资、研发费用等，其中 2014 年度折旧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7.91%，主要系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雕塑艺术画廊及部

分雕塑家展厅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于2014年开始计提折旧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4年比2013年的变动率	2013年
利息支出	1,662,020.46	1,459,674.53	23.59%	1,181,033.97
减：利息收入	5,970.17	12,972.11	-59.10%	31,720.40
手续费	12,583.56	14,701.25	-12.50%	16,801.56
合 计	1,668,633.85	1,461,403.67	25.32%	1,166,115.13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5%、1.80%及1.44%，且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上涨25.3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其中，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增长23.59%，主要系2014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30%、21.75%和19.63%，基本保持稳定，费用总额的变动与经营情况相匹配，波动合理。

（四）非经常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666.67	2,169,666.67	4,945,084.00
债务重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5.15	-	-76,165.65
小 计	1,063,441.52	2,169,666.67	4,868,918.35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影响额	159,516.23	325,450.00	730,33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903,925.29	1,844,216.67	4,138,580.60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03,925.29 元、1,844,216.67 元及 4,138,580.60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2,664.74 元、3,530,502.64 元及 -485,673.08 元，逐年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依据文件	财政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关于申请科技三项费用的报告》	科技三项费	-	2,000,000.00	3,810,000.00
2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文化事业补助	800,000.00	-	500,000.00
3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出口奖励款	-	-	250,000.00
4	《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扩建项目	266,666.67	166,666.67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社保补助	-	-	385,084.00
6	-	专利补助	-	3,000.00	-
合计	-	-	1,066,666.67	2,169,666.67	4,945,084.00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实际优惠税率为 15%。本公司自 2013 年起被认定为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3140000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国科火字（2014）35 号《关于山西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认定，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

3.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守法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了守法纳税证明。

（六）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7,761.60	372,277.64	257,989.12
银行存款	3,509,637.44	10,758,034.10	17,306,813.43
合计	3,577,399.04	11,130,311.74	17,564,802.55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报告内，公司未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972,116.17	100.00	1,649,951.43	13.78	10,322,164.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972,116.17	100.00	1,649,951.43	13.78	10,322,164.74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63,073.17	100.00	841,938.92	32.85	1,721,13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563,073.17	100.00	841,938.92	32.85	1,721,134.25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4,643.17	100.00	440,983.05	10.51	3,753,660.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194,643.17	100.00	440,983.05	10.51	3,753,660.1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48,831.00	512,441.55	5.00
1至2年	528,750.00	105,750.00	20.00
2至3年	325,550.58	162,775.29	50.00
3年以上	868,984.59	868,984.59	100.00
合计	11,972,116.17	1,649,951.43	13.78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9,850.00	37,992.50	5.00
1至2年	325,550.58	65,110.12	20.00
2至3年	1,477,672.59	738,836.30	50.00
合计	2,563,073.17	841,938.92	32.85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2,970.58	132,648.53	5.00
1至2年	1,541,672.59	308,334.52	20.00
合计	4,194,643.17	440,983.05	10.51%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为山	非关联方	2,510,000.00	1年以内	20.97%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6.71%
吉林省品维雕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0,000.00	1年以内	15.37%
隋建国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18%
江苏省邳州市艾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4.18%
合计	-	7,350,000.00	-	61.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中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2至3年	20.48%
大同古城重建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440,000.00	2至3年	17.17%
西安曲江云阁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至2年	7.02%
澳门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7.02%
乡宁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4.29%
合计	-	1,435,000.00	-	55.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青绿山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35.76%
南京中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1至2年	12.52%
南京大学	非关联方	450,000.00	1年以内	10.73%
大同古城重建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440,000.00	1至2年	10.49%
西安曲江云阁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4.29%
合计	-	3,095,000.00	-	73.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货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601,030.49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应收货款仍在账期内，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0%、1.61%及3.77%，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著名雕塑艺术家、国内外著名设计公司等优质客户，能够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
暂支款、备用金	2,544,227.80	1,576,461.09	694,756.75

合 计	2,644,227.80	1,676,461.09	694,756.75
-----	--------------	--------------	------------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5.08.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44,227.80	100.00	236,865.23	8.96	2,407,362.57
其中：账龄分析法	2,544,227.80	96.22	236,865.23	9.31	2,307,362.57
保证金组合	100,000.00	3.78	-	-	100,000.00
关联方款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2,644,227.80	100.00	236,865.23	8.96	2,407,362.57

(续上表)

类 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76,461.09	100.00	86,445.35	5.16	1,590,015.74
其中：账龄分析法	1,076,461.09	64.21	86,445.35	8.03	990,015.74
保证金组合	100,000.00	5.96	-	-	100,000.00
关联方款项组合	500,000.00	29.82	-	-	5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676,461.09	100.00	86,445.35	5.16	1,590,015.74

(续上表)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 别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分析法	394,756.75	-	21,868.29	5.54	372,888.46
保证金组合	-	-	-	-	-
关联方款项组合	300,000.00	-	-	-	3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694,756.75	-	21,868.29	3.15	694,756.7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08.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44,978.20	107,248.91	5.00
1 至 2 年	241,221.60	48,244.32	20.00
2 至 3 年	153,312.00	76,656.00	50.00
3 年以上	4,716.00	4,716.00	100.00
合 计	2,544,227.80	236,865.23	9.31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8,411.09	43,420.55	5.00
1 至 2 年	203,334.00	40,666.80	20.00
2 至 3 年	4,716.00	2,358.00	50.00
合 计	1,076,461.09	86,445.35	8.03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0,553.75	19,027.69	5.00
1 至 2 年	14,203.00	2,840.60	20.00
合 计	394,756.75	21,868.29	5.54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兰福亮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46,624.00	1 年以内	13.11%
秦春晖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1.35%
郑兆瑞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7.94%
张建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3,649.10	1 年以内	3.9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至 2 年	3.78%
合计	-	-	1,060,273.10	-	40.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卫茹莎	备用金	关联方	500,000.00	1 至 2 年	29.82%
兰福亮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78,124.00	1 年以内	16.59%
中青旅山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46,516.00	1 年以内	8.7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96%
张建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86,879.49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	1,111,519.49	-	66.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卫茹莎	备用金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3.18%
张建江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7,516.75	1 年以内	11.16%
钟苑珍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787.00	1 至 2 年	8.75%
运城市精睿印务有限公司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7.20%
杨增立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6,000.00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	524,303.75	-	75.4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暂支款、备用金，其中保证金主要为 2014 年宇达天猫旗舰店开业，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取

1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暂支款、备用金主要为公司为开展业务预支的运输费用、差旅费用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1,704.34 元，主要系《马与龙》等巨型、大型城市雕塑项目进入安装阶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业务人员尚未报销预支差旅费用；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67,766.71 元，主要系《关公圣像》项目目前处于安装阶段，且该雕塑规模庞大，参与安装的业务人员数量较多，导致公司预支备用金较大。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5,239.72	64.00	3,325,390.57	72.12	2,319,724.05	63.91
1 至 2 年	409,447.35	10.67	536,629.93	11.64	1,309,824.88	36.09
2 至 3 年	356,671.99	9.30	749,193.31	16.25	-	-
3 年以上	614,752.01	16.03	-	-	-	-
合 计	3,836,111.07	100.00	4,611,213.81	100.00	3,629,548.9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师东林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6.07%
Qdesign srl	非关联方	541,146.85	14.11%
优联三维打印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94.00	5.32%
东营市东胜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3,490.00	5.04%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60.00	4.04%
合 计	-	2,093,890.85	54.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
------	--------	----	--------

			额的比例
尚层装饰（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732.00	39.72%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293.65	12.00%
东营市东胜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3,490.00	4.20%
运城市宇通化玻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82.00	3.65%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60.00	3.43%
合计	-	2,094,625.65	63.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运城市海盛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0	11.43%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机械企业公司 工矿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381,549.76	10.51%
北京亿达昆泰科技有限公	非关联方	296,200.00	8.16%
上海联泰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7.93%
运城市智诚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29.94	7.09%
合计	-	1,638,179.70	45.13%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机器设备采购款及办公用建筑装修款，各期末余额波动合理。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5.存货

(1) 存货结构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177,086.01	10.44%	3,649,210.66	11.50%	2,997,746.16	12.24%
在产品	2,965,284.76	9.75%	1,182,516.56	3.73%	1,376,315.15	5.62%
产成品	18,650,847.93	61.31%	20,549,185.83	64.78%	16,719,963.06	68.27%
周转材料	572,902.58	1.88%	659,854.72	2.08%	748,258.12	3.06%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在途物资	-	-	68,376.07	0.22%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052,206.19	16.61%	5,613,674.82	17.70%	2,649,848.24	10.82%
合 计	30,418,327.47	100.00%	31,722,818.66	100.00%	24,492,13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产成品，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产成品分别占存货总额的61.31%、64.78%及68.27%，其中，产成品中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占比为22.76%，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占比为77.24%，较为集中。但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其存货结构合理。

一方面，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且根据产品特点和业务需求，需保存一定数量的作品在画廊和展厅中供展示鉴赏；另一方面，公司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库存中40%以上为名家限量作品，该类作品具有极大的艺术价值和升值空间，因此虽目前公司产成品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但并不会对公司未来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43,690,949.41	13,240,564.75	5,962,449.00	6,492,591.29	69,386,554.45
2、本期增加金额	80,000.00	172,820.51		137,708.89	390,529.40
购置	80,000.00	172,820.51		137,708.89	390,529.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8.31	43,770,949.41	13,413,385.26	5,962,449.00	6,630,300.18	69,777,083.85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5,971,952.57	4,610,130.70	4,369,983.68	3,118,827.37	18,070,894.32

2、本期增加金额	817,070.31	820,673.26	327,858.78	590,498.15	2,556,100.50
计提	817,070.31	820,673.26	327,858.78	590,498.15	2,556,100.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8.31	6,789,022.88	5,430,803.96	4,697,842.46	3,709,325.52	20,626,994.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8.31	36,981,926.53	7,982,581.30	1,264,606.54	2,920,974.66	49,150,089.03
2、2014.12.31	37,718,996.84	8,630,434.05	1,592,465.32	3,373,763.92	51,315,660.13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34,420,965.32	8,217,016.18	5,849,414.00	4,423,128.73	52,910,524.2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9,269,984.09	5,023,548.57	113,035.00	2,069,462.56	16,476,030.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3,690,949.41	13,240,564.75	5,962,449.00	6,492,591.29	69,386,554.45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4,924,080.93	3,723,612.35	3,793,300.16	2,414,369.47	14,855,362.9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047,871.64	886,518.35	576,683.52	704,457.90	3,215,531.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5,971,952.57	4,610,130.70	4,369,983.68	3,118,827.37	18,070,894.32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37,718,996.84	8,630,434.05	1,592,465.32	3,373,763.92	51,315,660.13
2.2013.12.31	29,496,884.39	4,493,403.83	2,056,113.84	2,008,759.26	38,055,161.32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及研发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19,556,206.12	6,011,042.78	5,443,449.00	3,198,917.95	34,209,61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4,864,759.20	2,205,973.40	405,965.00	1,224,210.78	18,700,908.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34,420,965.32	8,217,016.18	5,849,414.00	4,423,128.73	52,910,524.23
二、累计折旧					
1.2012.12.31	4,242,448.24	2,960,103.53	3,221,663.15	1,996,025.11	12,420,240.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81,632.69	763,508.82	571,637.01	418,344.36	2,435,122.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4,924,080.93	3,723,612.35	3,793,300.16	2,414,369.47	14,855,362.91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29,496,884.39	4,493,403.83	2,056,113.84	2,008,759.26	38,055,161.32
2.2012.12.31	15,313,757.88	3,050,939.25	2,221,785.85	1,202,892.84	21,789,375.82

其中,于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为15,714,522.63元(原值18,132,509.65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15,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于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为8,112,991.30元(原值8,799,340.0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4,021,712.10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3、固定资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建工程	-	-	5,645,785.09
合计	-	-	5,645,785.09

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未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2,445,959.56	33,561.50	65,811.97	2,545,333.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15,384.61	15,384.61
购置	-	-	15,384.61	15,384.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8.31	2,445,959.56	33,561.50	81,196.58	2,560,717.64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91,359.18	33,561.50	10,420.23	135,340.91
2、本期增加金额	32,612.79	-	5,612.54	38,225.33
计提	32,612.79	-	5,612.54	38,225.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5.8.31	123,971.97	33,561.50	16,032.77	173,566.2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8.31	2,321,987.59	-	65,163.81	2,387,151.40
2、2014.12.31	2,354,600.38	-	55,391.74	2,409,992.12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2,392,359.56	33,561.5	65,811.97	2,491,733.0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53,600.00	-	-	53,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2,445,959.56	33,561.5	65,811.97	2,545,333.03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57,556.89	33,561.5	4,935.90	96,054.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33,802.29	-	5,484.33	39,286.6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91,359.18	33,561.5	10,420.23	135,340.91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2,354,600.38	-	55,391.74	2,409,992.12
2.2013.12.31	2,334,802.67	-	60,876.07	2,395,678.74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1,592,359.56	33,561.50	-	1,625,921.0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800,000.00	-	65,811.97	865,811.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3.12.31	2,392,359.56	33,561.50	65,811.97	2,491,733.03
二、累计摊销				
1.2012.12.31	24,475.48	33,561.50	-	58,036.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33,081.40	-	4,935.90	38,017.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3.12.31	57,556.89	33,561.50	4,935.90	96,054.29
三、减值准备				
1.2012.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3.12.31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2,334,802.67	-	60,876.07	2,395,678.74
2.2012.12.31	1,567,884.08	-	-	1,567,884.08

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58,000.12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残值率(%)	摊销期限(月)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雕塑厂、木盒厂、县城老区)	外购	1,380,001.56	0.00	600	75,900.09	1,304,101.47	567
土地使用权(新区工业园)	外购	200,390.00	0.00	600	29,056.55	171,333.45	513
土地使用权(新区工业园)	外购	800,000.00	0.00	600	13,333.33	786,666.67	590
土地使用权(雕塑厂)	外购	4,668.00	0.00	600	1,750.50	2,917.50	375
土地使用权(木盒厂)	外购	7,300.00	0.00	600	2,591.50	4,708.50	387
专利权	-	33,561.50	-	-	33,561.50	-	-
土地使用权	外购	53,600.00	0.00	600	1,340.00	52,260.00	585
3D 虚拟雕塑设计软件 2.0	外购	7692.305	0.00	120	64.105	7,628.20	119
五轴模具加工	外	7692.305	0.00	120	64.105	7,628.20	119

软件 2.0	购						
T6 用友软件	外购	65,811.97	0.00	120	15,904.56	49,907.41	89
合计	-	2,560,717.64	-	-	173,566.24	2,387,151.40	-

(3)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6、无形资产”。

(4)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958,432.39	465,532.93	318,375.03
合计	958,432.39	465,532.93	318,375.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08.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1,938.92	808,012.51	-	-	1,649,95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445.35	150,419.88	-	-	236,865.23
合计	928,384.27	958,432.39	-	-	1,886,816.66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0,983.05	400,955.87	-	-	841,93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868.29	64,577.06	-	-	86,445.35
合计	462,851.34	465,532.93	-	-	928,384.27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265.13	304,717.92	-	-	440,983.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11.18	13,657.11	-	-	21,868.29
合计	144,476.31	318,375.03	-	-	462,851.34

(七) 主要负债

1.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3,132,652.19	5,035,219.27	4,010,784.71
应付工程款	83,834.00	48,874.00	67,640.00
合计	3,216,486.19	5,084,093.27	4,078,424.71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非关联方	1,478,827.32	1 至 2 年	45.9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4,221.93	1 年以内	10.08%
夏县瑶峰镇光明五金交电灯饰店	非关联方	201,385.65	1 至 2 年	6.26%
杭州奥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10.15	2 至 3 年	5.72%
北京亿达昆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39.32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2,304,784.37	-	71.66%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非关联方	2,246,922.96	1 至 2 年	44.20%
陕西海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407.30	1 年以内	9.59%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24,221.93	1 至 2 年	6.38%
运城市林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706.89	1 年以内	5.40%
承德天源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800.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	3,551,059.08	-	69.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博爱县汇隆铸造材料厂	非关联方	1,983,396.50	1 年以内	48.63%
运城市林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13.54	1 年以内	9.0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12,259.44	1 年以内	5.20%
杭州奥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10.15	1 年以内	4.51%
夏县瑶峰镇光明五金交电灯饰店	非关联方	182,508.80	1 年以内	4.47%
合计	-	2,929,788.43	-	71.8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66%，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货款尚未支付。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73%，主要系公司结算部分采购货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	309,938.31	39,771.73	58,542.77
押金	197,700.00	207,000.00	170,500.00
应付未付款	112,931.00	97,831.00	489,571.20
往来款	796,210.35	656,210.35	2,408,961.60

预提出口不可抵扣进项税	1,054,296.42	1,027,921.42	2,483,759.79
合 计	2,471,076.08	2,028,734.50	5,611,335.36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出口不得抵扣增值税	非关联方	1,054,296.42	1 年以内	预提出口不得抵扣增值税	42.67%
卫恩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96,210.35	1 年以内	往来款	32.22%
代扣代缴个人劳保金	非关联方	309,938.31	1 至 2 年	代收代付	12.54%
李继臣	非关联方	62,000.00	2 至 3 年	应付未付款	2.51%
王丽	非关联方	15,100.00	1 年以内	应付未付款	0.61%
合计	-	2,237,545.08	-	-	90.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出口不得抵扣增值税	非关联方	1,027,921.42	1 年以内	预提出口不得抵扣增值税	50.67%
卫恩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56,210.35	1 年以内	往来款	32.35%
李继臣	非关联方	62,000.00	1 至 2 年	应付未付款	3.06%
代扣代缴个人劳保金	非关联方	39,771.73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	1.96%
周青贤	非关联方	13,000.00	1 至 2 年	应付未付款	0.64%
合计	-	1,798,903.50	-	-	88.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预提出口不得抵扣增值税	非关联方	2,483,759.79	1 年以内	预提出口不得抵扣增值税	44.26%
卫恩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408,961.60	1 年以内	往来款	42.93%
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至 2 年	应付未付款	4.4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应付未付款	1.78%
李继臣	非关联方	62,000.00	1年以内	应付未付款	1.10%
合计	-	5,304,721.39	-	-	94.54%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 预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373,331.12	14,722,130.85	35,925,670.52
合计	14,373,331.12	14,722,130.85	35,925,670.5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货款，其中 2013 年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北荆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39,000.00	1年以内	37.84%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3,258,058.87	1至2年	22.67%
白城市新开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20.87%
北京华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75.00	3年以上	7.34%
吴信坤（佛山）艺术公司	非关联方	320,100.00	1至2年	2.23%
合计	-	13,072,233.87	-	90.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
------	------	----	----	-------

	关系			总额的比例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33.96%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3,911,685.85	1年以内	26.57%
汶川爱立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3.58%
太原美术馆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7.47%
北京华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75.00	3年以上	7.17%
合计	-	13,066,760.85	-	88.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韩美林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0	1年以内	62.63%
Ernst Strassacker GmbH & CO.KG	非关联方	9,111,995.52	1年以内	25.36%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0	1至2年	3.31%
北京华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75.00	1年以内	2.94%
汶川爱立方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34,857,070.52	-	97.03%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53,542.88	1,830,133.48	76,262.11
企业所得税	6,615,904.59	6,961,994.14	5,677,84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00.64	21,011.19	8,472.47
房产税	110,284.94	109,284.94	99,358.21
土地使用税	115,946.25	115,946.25	114,946.70
个人所得税	1,933.82	18,902.90	3,728.23
教育费附加	76,801.88	63,033.57	25,417.43
印花税	1,173.10	5,781.10	-

价格调控基金	10,398.32	31,516.80	12,708.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201.24	42,022.38	16,944.96
合 计	9,262,787.66	9,199,626.75	6,035,687.4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交增值税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753,871.37元，主要系2014年12月公司销售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增加，该月应交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加，该部分增值税已于2015年1月缴纳。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一、短期薪酬	912,546.55	7,460,340.24	7,467,202.78	905,684.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921.60	780,203.10	-	802,124.70
合计	934,468.15	8,240,543.34	7,467,202.78	1,707,808.7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966,930.82	15,979,767.14	15,925,382.87	912,54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85.60	1,065,808.00	1,076,944.00	21,921.60
合计	977,716.42	17,045,575.14	17,002,326.87	934,468.1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578,277.85	13,997,495.61	13,386,148.58	966,93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1,047.00	1,121,832.60	10,785.60
合计	1,578,277.85	15,108,542.61	14,507,981.18	977,716.4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	------------	------	------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2,546.55	7,089,606.41	7,205,046.25	797,106.71
2、职工福利费		246,918.33	246,918.33	
3、社会保险费		113,912.10	5,334.80	108,57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577.30		108,577.30
工伤保险费		5,334.80	5,334.8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03.40	9,903.40	
合 计	912,546.55	7,460,340.24	7,467,202.78	905,684.0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930.82	15,236,116.12	15,290,500.39	912,546.55
2、职工福利费		616,283.91	616,283.91	
3、社会保险费		4,974.00	4,974.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4,974.00	4,974.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08.84	68,008.84	
合计	966,930.82	15,925,382.87	15,979,767.14	912,546.55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3,949.47	12,604,126.77	13,201,145.42	966,930.82
2、职工福利费		626,892.02	626,892.02	
3、社会保险费		82,513.20	82,51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65.50	13,765.50	
工伤保险费		82,513.20	82,513.2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28.38	72,616.59	86,944.97	
合计			13,997,495.61	966,930.82

	1,578,277.85	13,386,148.5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921.60	753,759.90	-	775,681.50
2.失业保险费	-	26,443.20	-	26,443.20
合计	21,921.60	780,203.10	-	802,124.7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785.60	1,065,808.00	1,076,944.00	21,921.60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10,785.60	1,065,808.00	1,076,944.00	21,921.6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11,047.00	1,121,832.60	10,785.60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111,047.00	1,121,832.60	10,785.60

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00,000.00
李雪梅	6,209,554.78	4,926,482.10
山西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36,000.00	900,000.00
山西经贸集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3,087,288.74	3,015,968.74
合计	14,232,843.52	13,342,450.84

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政府补助	11,833,333.33		266,666.67	11,566,666.66
合 计	11,833,333.33		266,666.67	11,566,666.66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运城市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土建项目	4,833,333.33	111,111.11	4,722,222.22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宇达青铜文化扩 建项目	7,000,000.00	155,555.56	6,844,444.44
合 计	11,833,333.33	266,666.67	11,566,666.66

（八）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卫恩科	3,863,000.00	3,863,000.00	4,528,000.00
秦云鹏	-	-	10,000.00
王建荣	-	-	6,000.00
张正伟	-	-	3,000.00
张保军	-	-	3,000.00
卫淑丽	-	-	3,000.00
马广平	-	-	3,000.00
关志娟	-	-	3,000.00
韩文明	-	-	3,000.00
鞠百灵	-	-	3,000.00
张超伟	-	-	5,000.00
张永年	-	-	2,000.00
关铁梅	-	-	3,000.00
刘福吉	-	-	3,000.00
韩建红	-	-	3,000.00
李英爱	-	-	3,000.00
赵国良	-	-	5,000.00
关文菊	-	-	3,000.00
王红霞	-	-	2,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郭文娟	-	-	3,000.00
卫秀兰	-	-	3,000.00
李孟霞	-	-	3,000.00
晋军强	-	-	3,000.00
刘美珍	-	-	3,000.00
张淑丽	-	-	3,000.00
邢宝珍	-	-	4,000.00
马金柱	-	-	3,000.00
张建江	-	-	3,000.00
谷茂冲	-	-	2,000.00
关金柱	-	-	6,000.00
樊永红	-	-	3,000.00
李英红	-	-	3,000.00
李军涛	-	-	3,000.00
张红武	-	-	3,000.00
樊淑珍	-	-	3,000.00
张忠贵	-	-	12,000.00
嘉永全	-	-	3,000.00
马国强	-	-	3,000.00
卫恩胜	-	-	12,000.00
杨淑焕	-	-	4,000.00
何秋燕	-	-	3,000.00
尉茂盛	-	-	5,000.00
张海山	-	-	4,000.00
关金焕	-	-	8,000.00
董艺兵	-	-	3,000.00
郭学荣	-	-	3,000.00
李青云	-	-	3,000.00
李晋勇	-	-	3,000.00
郑金辉	-	-	5,000.00
刘军龙	-	-	3,000.00
刘军荣	-	-	4,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崔秋红	-	-	3,000.00
韩英兰	-	-	10,000.00
屈文锁	-	-	3,000.00
崔革龙	-	-	6,000.00
董志国	-	-	3,000.00
张菊红	-	-	3,000.00
吕永波	-	-	3,000.00
卢海琴	-	-	3,000.00
李小梅	-	-	2,000.00
张俊岭	-	-	3,000.00
杜刚虎	-	-	3,000.00
毛红娟	-	-	4,000.00
张金兰	-	-	3,000.00
马冰霞	-	-	3,000.00
李淑梅	-	-	10,000.00
李福平	-	-	3,000.00
赵金鑫	-	-	3,000.00
马更山	-	-	3,000.00
张学德	-	-	3,000.00
夏顺利	-	-	3,000.00
卢万军	-	-	3,000.00
王惠军	-	-	3,000.00
胡春良	-	-	3,000.00
裴惠玲	-	-	3,000.00
张香爱	-	-	3,000.00
吴红波	-	-	3,000.00
冯周平	-	-	3,000.00
郑兆瑞	-	-	4,000.00
张彩萍	-	-	3,000.00
牛云弟	-	-	2,000.00
张秀军	-	-	3,000.00
卢文革	-	-	3,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王艮丑	-	-	2,000.00
夏斗亲	-	-	3,000.00
郭永林	-	-	3,000.00
张红伟	-	-	3,000.00
贾海英	-	-	3,000.00
杨学文	-	-	3,000.00
乔冰涛	-	-	4,000.00
张艮玉	-	-	3,000.00
夏县毅达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9,000.00	319,000.00	
夏县好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夏县宇顺青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	318,000.00	
合 计	4,860,000.00	4,860,000.00	4,860,000.00

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8.31
资本溢价	2,973,357.43			2,973,357.43
合 计	2,973,357.43			2,973,357.43

(2)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2,973,357.43			2,973,357.43
合 计	2,973,357.43			2,973,357.43

(3)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973,357.43		2,973,357.43
合 计		2,973,357.43		2,973,357.43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902,762.68	-	-	902,762.68
合计	902,762.68	-	-	902,762.68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5,290.75	537,471.93	-	902,762.68
合计	365,290.75	537,471.93	-	902,762.68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365,290.75	-	365,290.75
合计	-	365,290.75	-	365,290.75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14,104.02	11,776,856.64	8,489,239.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590.03	5,374,719.31	3,652,907.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471.93	365,290.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00,694.05	16,614,104.02	11,776,856.64

(九)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资产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421,019.63	49.25	53,061,001.82	49.49	53,123,670.73	53.37
固定资产	49,150,089.03	46.18	51,315,660.13	47.87	38,055,161.32	38.23
在建工程	-	-	-	-	5,645,785.09	5.67
无形资产	2,387,151.40	2.24	2,409,992.12	2.25	2,395,678.74	2.41
其他	2,481,266.14	2.33	419,665.38	0.39	325,198.90	0.33
资产合计	106,439,526.20	100.00	107,206,319.45	100.00	99,545,49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50%左右，公司资产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不断丰富，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显著增加，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 75%以上，主要系公司办公用房屋、生产厂房及画廊展厅。无形资产系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土地的使用权。资产的配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 负债分析

负债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9.71	20,500,000.00	25.04	20,000.00	0.03
应付账款	3,216,486.19	4.23	5,084,093.27	6.21	4,078,424.71	5.13
预收款项	14,373,331.12	18.89	14,722,130.85	17.99	35,925,670.52	45.15
应付职工薪酬	1,707,808.71	2.24	934,468.15	1.14	977,716.42	1.23
应交税费	9,262,787.66	12.17	9,199,626.75	11.24	6,035,687.49	7.59
其他应付款	2,471,076.08	3.25	2,028,734.50	2.48	5,611,335.36	7.05
长期借款	4,021,712.10	5.28	4,211,257.63	5.14	4,390,000.00	5.52
负债合计	76,102,712.04	100.00	81,856,095.32	100.00	79,569,98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60%以上，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预收款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比例降低。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行业特殊性 & 公司特性，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债权人的权益能够得到保障。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71.50%	76.35%	79.93%
	流动比率	1.13	1.01	1.01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35	0.28	0.42
同行业可比公司——铜官府	资产负债率	-	61.49%	62.06%
	流动比率	-	1.38	1.25
	速动比率	-	0.65	0.51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01及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8及0.42，此外，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0%、76.35%及79.9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较为稳定且合理，而2014年末，公司速动比率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销售占比增加，而该类项目生产周期及交付周期较长，导致2014年12月31日存货占比增加，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8、1.25，速动比率分别为0.65、0.5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49%、62.06%，公司偿债能力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借入短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负债数额增加。

4.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存货周转率	0.90	2.07	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9	29.61	25.61
同行业可比公司——铜官府	存货周转率	-	1.01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43	3.64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0、2.07及2.44，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但周转效率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模式的特点，一方面，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制作和交付周期较长，另一方面，中小型青铜雕塑及创意青铜艺术品种类繁

多，多种作品需保留可供销售或展览的样品，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余额较高。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9、29.61及25.61，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部分应收货款仍在账期内，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加。

2014年度、2013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0.5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3、3.64，公司营运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较高。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公司	毛利率	35.30%	28.38%	2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1%	23.72%	2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66%	15.58%	-3.18%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2	1.44	1.13
同行业可比公司——铜官府	毛利率	-	47.15%	2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66%	-38.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41.07%	-46.06%
	每股收益（元/股）	-	0.46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02	0.56

公司毛利率分析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1%、23.72%及23.93%，相对较为稳定，2015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受2015年1-8月期间较短影响。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6%、15.58%及-3.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2,664.74 元、3,530,502.64 元及-485,673.08 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加强内部管理，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毛利润增加，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在合理范围内波动，导致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净利润快速增长。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股、0.30 元/股及 0.21 元/股，与公司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虽公司 2014 年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在报告期内利润稳定上升，波动合理，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014 年、201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平均水平为 1.02 元/股及 0.56 元/股，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4 元/股、1.13 元/股，高于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2014 年公司资产规模逐渐扩大。

6.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28.07	-14,562,234.61	5,305,12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1.32	-13,525,134.68	-18,464,58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173.31	21,652,878.48	6,874,178.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83	0.30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3,928.07 元、-14,562,234.61 元及 5,305,128.69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销售收入略有下降，而为进行大型城市雕塑的制造，采购原材料数量增加，且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上升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

为-511,811.32元、-13,525,134.68元及-18,464,584.15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资产规模，提升工艺质量，购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相关现金支出较大所致。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6,247,173.31元、21,652,878.48元及6,874,178.18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主要系2014年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卫恩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67.56%股权，通过毅达文化控制公司5.58%股权，通过好青铜文化控制公司6.30%股权，卫恩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9.44%股权

卫恩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持	卫茹莎	卫恩科之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15%股权

股 5%以上的股东	毅达文化	卫恩科持有 52.35%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董事王建荣持有 1.88%股权并担任监事, 副总经理卫恩胜持有 3.76%股份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崔革龙持有 1.88%股权
	宇顺文化	卫茹莎持有 56.60%股权且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董事张建峰持有 0.94%股权
	好青铜文化	卫恩科持有 51.94%股权, 监事毛红娟持有 1.11%股权, 财务总监乔冰涛持有 1.11%股权, 监事会主席张忠贵持有 3.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工程师秦云鹏持有 2.78%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董事韩英兰持有 2.78%股权并担任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宇达国际	卫恩科持有 51%股权,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韩英兰	董事
	王建荣	董事
	张建峰	董事
	张忠贵	监事会主席
	崔革龙	监事
	毛红娟	监事
	卫恩胜	副总经理
	乔冰涛	财务总监
	秦云鹏	总工程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若然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卫茹莎持有 51%股权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李雪梅	卫恩科配偶
	卫毅骁	卫恩科之子、卫茹莎之弟, 直接持有宇顺文化 6.29%股权, 通过宇顺文化间接持有公司 0.41%股权

毅达文化、宇顺文化、好青铜文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

宇达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

若然投资, 公司名称为北京若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卫茹莎, 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

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15号院3号楼4层2单元404，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至2045年7月23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艺美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卫茹莎、韩英兰、王建荣、张建峰、张忠贵、崔革龙、毛红娟、卫恩胜、乔冰涛、秦云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李雪梅	1,000,000.00	2012-3-6	2013-5-7
李雪梅	1,000,000.00	2012-4-9	2013-5-7
李雪梅	694,214.00	2013-11-5	2015-5-26
李雪梅	305,786.00	2013-12-11	2015-5-26
李雪梅	694,214.00	2013-12-11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李雪梅	1,700,000.00	2014-8-4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李雪梅	1,300,000.00	2014-9-28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李雪梅	2,000,000.00	2015-4-30	未约定还款日期

上述款项系公司为业务经营借入的周转资金。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卫茹莎			5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		300,000.00	

卫茹莎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品牌总监，2013年期末、2014年期末应收卫茹莎的款项均为借用的公司备用金。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卫恩科	796,210.35	656,210.35	2,408,961.60
长期应付款：			
李雪梅	6,209,554.78	4,926,482.10	1,707,166.72
合计	7,005,765.13	5,582,692.45	4,116,128.32

上述款项中，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卫恩科、李雪梅的款项均为公司业务经营借入的周转资金。

(三)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公司聘请了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2015年10月21日，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666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折股依据。

评估结果显示，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37,760,782.67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30,336,814.16元，评估增值307,423,968.51元，增值率为1013.37%。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均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

十、风险因素及对策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卫恩科直接持有公司 67.56%股权，通过毅达文化控制公司 5.58%股权，通过好青铜文化控制公司 6.30%股权，卫恩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9.44%股权，为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均有较大影响，若其利用控股地位不当行使表决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对策：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权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2.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由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构，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并不断完

善。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股份公开挂牌转让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将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欠佳，内控制度未能充分理解并执行，将会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均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使公司更加规范运营。

3.原材料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金属铜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为 60%左右，尽管报告期内国际铜价呈下降趋势，但铜价波动对公司制作成本及产品定价均会带来较大影响。在铜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一方面，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尤其以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为甚；另一方面，产品售价将随之上升，可能会降低市场需求，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对策：一方面，公司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关注国际铜价的波动，在平衡资金周转、价格变动及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适时适量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另一方面，继续加强自主创意设计研发能力，打造自主品牌，树立品牌优势，不断提升自主创意艺术品的附加值，并开拓新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定价能力，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自主创意设计风险

目前，部分作品系列由公司自主设计完成，公司设立科技创新部，致力于自主创意设计，打造自有品牌。但公司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及部分中小型青铜雕塑艺术品及文创产品是由著名雕塑家及国内著名雕塑院系学生创意设计，由宇达承制，该部分产品毛利较高。若著名雕塑家及国内著名雕塑院系学生选择其他合作伙伴，公司又不能快速提升自主创意设计能力，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与著名雕塑家及著名雕塑院系学生进行深入合作，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艺术创作人才，丰富公司艺术家资源，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究开发力度，提升自主创作能

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

5.公司业务波动的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319,054.93元、81,060,047.02元及81,218,765.48元，其中，来自于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的收入占总收入80%以上，虽然该类项目金额大、盈利性好，且公司在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市场鲜有竞争对手，但其可复制及可持续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承接新项目，创造更新的商业模式，公司销售收入可能会大幅下滑，存在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在维护和拓展巨型、大型青铜城市雕塑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青铜旅游高端纪念品市场，借助新的发展机遇，凭借公司的丰富开发经验，与国内著名景点展开合作，优化公司产品和收入结构，以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能够稳定增长。

6.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3年，公司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4000057），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2013年至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从15%调整至25%，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纳税负担和盈利情况。

对策：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费用，确保公司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标准，并按要求履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使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7.经营性现金流量短缺风险

2015年1-8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93,928.07元、-14,562,234.61元及5,305,128.69元，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由于公司原材料为贵重金属铜，并且主要业务之一为巨型大型城市雕塑的制作，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较大数额的资金垫付，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回收款项，将存在现金短缺的

风险。。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多种销售渠道，提升产品质量和知名度，从而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同时合理制定销售收款政策，以保证充足的现金流流入，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多样化的筹资渠道，平衡筹资成本和资金需求，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8.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01及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35、0.28及0.42，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进行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更新改造升级，导致公司负债数额增加，同时因购置固定资产导致资金支出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若不能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制定合理的财务计划，关注客户付款能力，优化销售回款政策，同时提升存货管理能力，提高应收款项和存货周转效率，以保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相协调，以保证债务的按时偿还。

9.资产抵押导致公司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部分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取贷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18,132,509.65元，占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的比例为25.99%；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1,000,390元，占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的比例为40.90%，若公司不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公司用于抵押资产有可能被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一方面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股权性融资，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保证公司贷款能按时偿还。

10.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418,327.47元、31,722,818.66元

及24,492,130.73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58.03%、59.79%及46.1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0、2.07及2.44，存货资产占比较大且周转效率略有下降。若公司不能加强采购计划管理及库存管理，拓展销售渠道，将会产生存货滞销及占用经营资金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采购计划管理以及库存管理，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及时消化库存商品，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运营风险，增强资产运作效率。另一方面，由于金属铜的贵金属属性，即使公司产品销售不畅，也能够将原材料回收重复利用。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卫恩科 卫恩科

王建荣 王建荣

卫茹莎 卫茹莎

张建峰 张建峰

韩英兰 韩英兰

公司全体监事：

张忠贵 张忠贵

崔革龙 崔革龙

毛红娟 毛红娟

公司全体高管：

卫恩科 卫恩科

卫恩胜 卫恩胜

卫茹莎 卫茹莎

乔冰涛 乔冰涛

秦云鹏 秦云鹏

山西宇达青铜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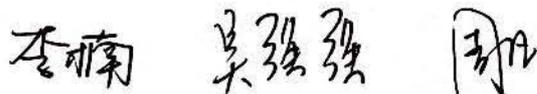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 一、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二、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三十四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明杰

- 3、经办律师签字

律军 裴振宇

- 4、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端世


高 铭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12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